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年年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年報



序

今年欣逢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兩岸也在和平穩定的基礎上，邁向互利雙贏的新局面。在政府「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對等、尊嚴、互惠」的大陸政策下，兩岸迄今已召開 6 次「江陳會談」，簽署 15 項協議及 1 項共識，對擴大兩岸交流，促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繁榮，均有明顯的效益；同時，在兩岸關係穩定發展下，政府推動活絡外交，開拓國際空間，也吸引更多各國遊客來臺觀光，而諸多開放交流的利多政策，更需要移民署在人流管理、移民輔導及國境管理等核心工作上積極投入。

過去 1 年多來，在人流管理方面，美國國務院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公布 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將臺灣連續二年評等為第一級國家，在亞洲 36 個被評比國家中，只有我國與韓國被列為第一級。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公布 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之記者會上，特別以臺灣為例，讚揚我國政府之決心及領導力，採取各項積極作為，確保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並提供各種救助管道及工作許可等，讓被害人走出傷痛。

在擴大兩岸交流方面，本署持續配合政策規劃及民眾之需要，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規定、規劃「兩岸海、空運直航」相關配套機制、實施金馬落地簽及澎湖「小三通」及修正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規定，並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經小三通入境來臺觀光，採雙軌制發證等。今年年初配合教育部規劃於 9 月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自 6 月 16 起受理陸生來臺就學申請及審核發證事宜，更為進一步促進兩岸觀光，另於 6 月 28 日開放陸客自由行。

在移民輔導方面，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生活適應輔導及多元文化活動，另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試辦「行動服務車」，幫助新移民熟悉臺灣的生活環境，感受新故鄉的友善環境，安穩的開展新生活。

為提升入出境通關品質，在國境管理方面，包括設置「持中華民國居留證通關專檯」，取消離臺外國人填繳出國登記表，簡化外國人入出國查驗程序，另規劃大陸配偶國境面談等候室，尊重當事人隱私，國境線上自動查驗通關試營運，啓用「Edison TD 各國護照電子樣本系統」，提升證照查驗能力，並賡續推動「博愛檯-便利通關服務」、「微笑禮貌運動」及遴選「最



佳服務態度移民官」等措施，提升民眾入出國通關效率及服務品質。2010年第4季國際機場協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護照檢查的等候時間」及「入境護照檢查」等項目，為我國桃園國際機場贏得第5及第3名的殊榮。

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多元文化已是臺灣社會的走向，總統在100年元旦祝詞提到「百年樹人」、「百年生機」、「百年公義」及「百年和平」4項期許，其中「百年公義」便是要打造一個公義的社會，讓這個社會中人人發展機會均等，人權受到保障，照顧弱勢族群團體。因此，對於來臺新移民的照顧輔導及多元族群的融合，移民署責無旁貸，而在我國全力打造未來黃金十年，為下一個百年盛世奠定厚實根基的當下，立功與移民署全體同仁一定會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國家發展願景，不負全民的期待！

署長 謝立功 謹識

中華民國100年11月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目錄

第一章 入出國事務

前言	1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1
第二節 落實兩岸政策	3
第三節 加強入出國服務	7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9
結語	10

第二章 移民事務

前言	11
第一節 移民輔導	11
第二節 防制人口販運	13
第三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15
第四節 機構與團體管理	16
第五節 非法移民管理	19
第六節 多元文化活動	19
結語	21

第三章 國際事務

前言	22
第一節 促進移民事務國際合作	22
第二節 辦理移民秘書定期輪調及加強海外服務	24
第三節 保障人權建立難民法制	25
第四節 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	26
第五節 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26
第六節 確保國境安全並協助維護國際活動安全	28
結語	28

第四章 移民資訊事務

前言	29
第一節 資訊規劃讓服務系統更完善	29
第二節 資訊應用讓管理更有效率	30
第三節 設施及安全管理提升資通安全環境效能	33
第四節 資訊服務提升國家形象	36
結語	38

第五章 專勤事務

前言	39
第一節 面（訪）談及查察	39
第二節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41
第三節 人道關懷：安置／臨時收容及遣送	44
第四節 保障人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不遺餘力	47
結語	50

第六章 國境事務

前言	51
第一節 提升入出國旅客服務品質推動多項創新	51
第二節 擴大開放兩岸觀光加強人流管理	52
第三節 打擊人蛇偷渡擬訂防制作為及策進計畫	53
結語	54

第七章 紘書事務

前言	55
第一節 編審及檔案業務	55
第二節 採購及庶務業務	57
第三節 出納及財物業務	58
第四節 公關及新聞業務	59
第五節 文書業務	61
第六節 法制業務	61
結語	63

第八章 人事事務

前言	64
第一節 編制任免業務	64
第二節 考核訓練業務	66
第三節 退休福利業務	68
結語	69

第九章 會計事務

前言	71
第一節 公務決算業務	71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業務	72
第三節 公務統計業務	72
結語	73



CONTENTS

第十章 政風事務

前言	74
第一節 預防工作業務	74
第二節 查處工作業務	78
結語	78

附錄

附錄一：99 年大事記	79
附錄二：業務統計	91
附錄三：訂修重要法令	104
附錄四：「溫馨服務事蹟」	105



第一章 入出國事務

前言

隨著全球化浪潮，龐大人流移動，臺灣在邁入建國百年之際，兩岸政策持續開放下，這鼓浪潮對於入出國事務的挑戰可說是空前的；然而儘管挑戰如此艱鉅，但我們建立的成果亦相當豐碩。以過去的一年來說，面對此一世界各國共同關注之跨國境人流移動議題，本署在入出國事務方面，除著手研修法令建立國軍人員出國管制法源、強化公務人員出國安全管理機制、統整外僑居留證件格式及落實入出國管制等相關管理措施外，亦積極辦理推動「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措施」、簡化「港澳居民網路申請來臺作業」及妥善處理在臺菲律賓無戶籍國民滯留問題等服務事項；而本署各服務站亦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目標下，成功辦理如：與各縣市 NGO 團體座談、試辦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五燈獎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辦理單一窗口標竿學習活動及票選服務達人等創新作為。

而在兩岸人流開放方面，本署於過去一年不僅成功執行「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政策，並對來臺觀光遭遇危難之大陸人士，提供周詳的照顧與服務，為兩岸關係的開展，建立一道新的里程碑；另外，本署亦持續配合政策規劃及民眾之需要，辦理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規定、規劃「兩岸海、空運直航」相關配套機制、實施金馬落地簽、澎湖「小三通」及修正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規定，並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經小三通入境來臺觀光，採雙軌制發證等，以上種種措施均可顯現，本署在兩岸交流進展中，所付出的努力與具體貢獻。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鑑於外僑居留證換證期間紙本居留證與 IC 晶片同時流通於市面，種類格式繁多，造成外界辨識不易，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將先前所發之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紙卡及臺灣地區居留證紙卡，整併為 IC 晶片卡，並於 99 年 1 月 13 日公告前揭紙本居留證件，自同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為建立國軍人員出國管制作業法源依據，強化國家安全管制作為，及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入國規定，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修正案，於 99 年 2 月 24 日循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院會嗣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查。另於 99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壹、強化安全機制 公務員赴大陸進行實質管理

99年9月1日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實質管理事項納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強化公務員赴大陸之安全管理機制。另99年召開政務及涉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專案審查會（129至147會次）計19次。

貳、妥善處理在臺菲律賓無戶籍國民滯留問題 專案放寬居留申請

為有效解決持我國護照入境之菲律賓華僑，因未依法申請居留，致逾期滯留在臺問題，本署爰於99年1月6日召開「研商滯臺菲律賓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或再入境作業程序」會議，決議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專案放寬受理其居留申請。自99年2月1日起，至100年5月初已審查27批，依該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許可居留414人，又依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許可居留248人，合計662人，目前仍繼續受理申請中。



受理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情景

參、推動行政院「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措施」 核發四合一PASS卡

為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並縮短發證日數，對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予以核發「就業PASS」卡，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准證，採「四卡合一」方式核發，以吸引來臺工作之意願。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PASS卡作業要點」及送件須知後，即開始受理申請。

另為吸引白領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與僑生來臺就學，簡化入國後申請居留或居留事由變更之行政流程，於99年2月24日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及第23條之1條文修正案，函請行政院審議，並於100年5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查。

肆、簡化「港澳居民網路申請來臺作業」及免收費用

99年9月1日起簡化港澳居民網路申請來臺作業程序及免收費用，港澳居民由網路申請許可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境許可同意書，再連同香港澳門特區護照查驗入出境。前揭入境許可同意書效期3個月，可單次入出境，每次可停留30日。本項措施施行以來，吸引港澳居民來臺觀光或參加10月慶典、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建國100年慶祝活動，成效良好。



第二節 落實兩岸政策

為落實 97 年 11 月 4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第二次「江陳會談」共識，改善觀光人數不符兩岸民眾期待現況，及簡化旅居國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行政程序，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劃開放第一類及第三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具體措施，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安全管理機制及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並因應政府鬆綁兩岸政策，落實人道考量之立法原意，於 98 年 6 月 8 日及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另為配合兩岸開放政策，繼續執行「兩岸海、空運直航」、開放金馬落地簽、澎湖「小三通」等相關配套機制，及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相關法規。

壹、配合執行「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提供服務專線應變電話

本署為擴大服務來臺陸客，除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4 處服務站外，自 99 年 7 月起，增加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臺東縣 4 服務站亦可受理經交通部核准代辦陸客來臺觀光業務之旅行社申請大陸觀光團案件。依申請案次序核發，以每日 3,000 人申請量總量控管，以符合兩岸旅遊協議內容。



服務站同仁協助辦理證件事宜

為健全觀光管理機制，以現有運作機制為基礎，將相關安全管理規劃提報國家安全局檢視，統籌建置安全機制網絡。繼續修正「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大陸旅客脫團逾期停留遣返機制」及「大陸旅客入出境證照查驗作業程序」。

為配合簡化旅居國外、香港及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行政程序調整相關規範，99 年 8 月 16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放寬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有依親居留權且有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證明者及其隨行之二親等內血親可申請來臺觀光。
- 二、延長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效期至 3 個月。
- 三、為維持陸客來臺觀光秩序與安全，將 5 年內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者，增訂得不予許可來臺之規定。
- 四、刪除遊覽景點變更應立即通報之規定。

99 年 10 月 21 日強烈颱風梅姬襲臺，造成蘇花公路段嚴重毀損並有陸客 23 人失聯，本署在當日晚間獲知有陸客觀光團傷亡消息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成立「因應『1021』



梅姬颱風災害應變小組」，進駐各辦公處所待命協助重點如下：

- 一、協調陸方關於陸客遺失或毀損「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入境大陸相關事宜。
- 二、協助遺失或毀損入出境許可證之陸客補辦出境事宜及陸客家屬及相關人員緊急入境事宜。
- 三、陸客家屬及相關人員緊急入境之發證事宜。
- 四、轄區陸客災後相關協助事宜。

為了便利旅行社及陸客了解來臺資訊及本署緊急應變服務，提供專線電話(02)23757372予交通部觀光局、旅行社、全聯會及媒體，以爲查詢與協助之窗口。本署共計協助核發失蹤團員家屬 35 人、陸方旅遊部門官員、組團社工作人員 30 人及大陸海協會人員 9 人入出境許可證、協助陸客旅行團出境補證及快速通關 89 人次、訪視受困脫險陸客旅行團 2 團 16 人。

貳、配合政策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規定 落實人道政策

爲求大陸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就學之公平性、考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後，因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及重大疾病住院，衍生親友、大陸公務機關等人員緊急入境之需求，及因應未來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及其派駐人員申請來臺之需求等情形，於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就學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條件，藉由法規鬆綁與放寬社會交流，落實人道考量及彰顯政府服務效能，其要點如下：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證件情景

- 一、修正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其未成年親生子女得來臺向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我國學生轉（入）學甄試辦理。
- 二、增列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因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及重大疾病住院，其親友或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人員，得申請入境協助。
- 三、增列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之情形，其派駐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停留期間及延期等規定。



另為配合98年7月1日總統公布立法院6月9日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99年1月15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5條，刪除大陸地區人民初次申請團聚時應檢具大陸醫療機構出具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參、配合規劃「兩岸海、空運直航」配套機制 放寬大陸機組人員加簽許可

鑑於大陸機組（船）員往來兩岸航（船）班漸增，促進申辦證照之便利性，99年1月15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8條、28條之1、28條之2、29條及29條之1，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大陸機組員因飛航任務來臺，得事先申請單次、1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二、刪除大陸機組（船）員、先期人員、維修人員、駐點人員及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服務之機組員，不受核發大陸人士入出境許可證及入境時代保管大陸證照規定之限制。
- 三、增列大陸船員因航運任務來臺，得事先申請1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得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因特殊情形得申請延期。

肆、實施金馬落地簽及澎湖「小三通」 便捷大陸及港澳人士進出

配合金馬中長期發展規劃與回應當地鬆綁「小三通」之民意，在秉持「人道從寬」及不歧視原則下，便捷大陸(含港澳)人士出入金馬澎地區，促進金馬澎地區產業持續發展及人民福祉，99年7月15日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0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放寬港澳人士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能以旅行事由申請便捷式入境程序，以利渠等得經「小三通」中轉來臺觀光。
- 二、修正放寬大陸人士申請「小三通」探親擴及2親等、探病及奔喪擴及3親等，以及刪除公告每日許可數額表及增列就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申請事由。
- 三、修正放寬「小三通」許可證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期停留期限與臺灣地區採一致性規定，以及將澎湖比照金門、馬祖適用以旅行事由申請便捷式入境，以促進與大陸地區人士往來及觀光發展。
- 四、修正放寬大陸人士經金門、馬祖、澎湖中轉來臺限制規定，並增列與臺灣地區採取人員總量管理之一致性作法，期使交流有序化。



辦理金馬落地簽情形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落地簽入境金門、馬祖 3 萬 1,378 人次。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人數統計表

時間	金門縣服務站	連江縣服務站	小計
97 年 10 月至 12 月	3,970	37	4,007
98 年	14,808	451	15,259
99 年	11,626	486	12,112
合計	30,404	974	31,378

伍、修正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規定 臺灣成為全球營運總部

為協助事業單位全球布局及吸引專業技術人才，使臺灣成為營運總部，便利國際拓展、後續招商與運作，放寬大陸地區經貿專業類人士來臺從事投資活動，提供其更為便捷之申請程序，杜絕邀請單位以商務研習（含受訓）之方式申請大陸子公司員工來臺，從事疑似「假研習、真工作」之活動，99 年 5 月 16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一) 邀請單位每年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人數不得逾總人數四分之一，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1 個月，但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企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不受總人數四分之一限制，且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個月。
- (二) 申請文件修正為 1 式 2 份。
- (三) 自由港區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受邀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得同時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 1 人陪同來臺，但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不得申請配偶或親屬陪同來臺。
- (五) 大陸人士在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活動期間，應穿著足資識別之服裝或配戴證件，其指導人員亦同，俾利識別及查察。

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一) 衛生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研習、臨床教學或研究等專業活動，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1 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 (二) 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 5 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3 年內未有違規情事者，亦得申請



大陸宗教專業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 (三)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以庚類專業資格申請來臺，已實行投資者，無須覓保證人及備具保證書。
- (四)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庚類人士來臺從事投資準備行為，經許可得發給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規定。另配合放寬依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者，其本人、配偶及子女，經許可得發給 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第三節 加強入出國服務

本署於全國各縣市設有服務站，就近服務民眾申辦入出國手續，並配置移民輔導人員專責移民輔導業務，管理外來人口入出國、停留、居留及定居等相關事項。服務站人員定期參與各類法令講習及舉辦宣導活動，提供民眾便捷的各項入出國諮詢服務。為精進各縣市服務站服務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9 年度辦理重要業務如下：

壹、與各縣市 NGO 團體座談 廣納建言

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5 月 28 日，本署署長率移民輔導相關單位主管，陸續拜訪各縣市政府首長、公部門、NGO 團體等，辦理 22 場次座談會，各界與會團體 233 個，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交換意見，共同推動移民輔導工作，傾聽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聲音，針對各種需求，廣納建言，與會代表發言踴躍，各縣市共通之重點問題，經彙整分析結果分為「法規面」、「移民輔導業務」及「外配基金補助」等 3 大面向，並以修法解決新移民困境，輔導協助適應在臺生活，徹底解決並具體回應新移民意見，讓移民輔導更貼近實務需求，提供更即時的便民服務。



參與各縣市 NGO 團體辦理活動情形



行動服務巡迴列車服務情形

貳、試辦行動服務巡迴列車 服務偏鄉

99 年 7 月起考量臺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幅員較廣、交通不便，由各該服務站先行試辦行動服務巡迴列車。移民服務人員及通譯隨同行動車下鄉服務，結合當地公私部門資源，依據內新移民居住分布區域，排定每週 1 次行動服務時段，提供在地即時服務，延伸服務網絡能量至偏遠鄉鎮社區，擴大宣導服務範圍。99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5 個縣 1,515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6.90%。



參、試辦五燈獎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 滿意達九成

99年8月在臺北市服務站試辦五燈獎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得到民眾熱烈回響。至99年12月31日止，計有2萬4,756人次投票，非常滿意及滿意高達99.59%，未來將視辦理成效擴大推展至其他服務站。



試辦五燈獎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

肆、辦理單一窗口標竿學習 推動實務交流

99年7月於臺南市服務站辦理單一窗口標竿學習活動，各縣市服務站均派員參加，針對100年推行單一櫃檯相關實務進行交流及討論。

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經小三通入境來臺觀光雙軌制發證，便利民眾

旅行社在臺北市或高雄市服務站送件後，可自行選擇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服務站領證，以內部作業取代民眾奔波，至99年12月31日止，於金門縣服務站印(領)證計有6,082團、17萬5,136張，便利民眾，深獲肯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金門小三通情景

陸、票選服務達人 提升自我服務價值

為深化服務站同仁「專業」、「親切」、「責任感」的信念，本署自99年6月1日起於各縣市服務站舉辦「服務達人票選活動」。臺北市服務站藉由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系統，其餘服務站採偶遇抽樣方式辦理，由志工發放服務達人選票予洽公民眾，票選心目中的最佳服務「檯哥」、「檯妹」，透過民眾的肯定，提升自我的服務價值，提供更專業及值得信賴的服務。



服務站票選服務達人

各服務站每月共選出26位服務達人（臺北市服務站外事、陸務各1人），年度當選服務達人次數最高者，列入當年考績評核參考，並於100年1月份擴大署務會報，由署長公開頒獎表揚。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99年所據以執行入出國管制之管制單位與法源依據均與 98 年相同，至 12 月 31 日止，總管制人數計 14 萬 7,974 人次，其中中國人管制入出國有 5 萬 9,772 人次，出國管制 5 萬 9,660 人次，入國管制 112 人次，分類統計如下表。

99 年本國人入出國管制統計表

入國	112	
出國	59,660	59,772
財稅管制		20,662
司檢調管制		7,324
行政執行管制		8,590
兵役管制		300
保護管束管制		20,308
安檢		2,135
其他		453

外國人管制入出國有 8 萬 8,202 人次，出國管制 1,259 人次，入國管制 8 萬 6,943 人次，分類統計如下。

99 年外國人入出國管制統計表

入國	86,943	
出國	1,259	88,202
國際刑警組織通報		8,819
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		59,586
不適用免簽證對象		3,622
恐怖暴力分子		6,135
涉刑案		3,034
涉偽變照對象		703
賣春		705
感染 AIDS		778
安檢偵防		1,646
其他		3,174



結語

入出國管理乃是國家主權的表現，本署負責國境管理的第一線執法工作，所擔當的任務特別重要。回顧我國入出國政策的變遷，從戒嚴時期採取嚴格的入出國管制，而後隨著開放觀光、解除戒嚴而正式鬆綁，至今面對全球化的趨勢，人員在國家間快速流動，為吸引國際旅客及人力資源，入出國管理將進而朝向簡化通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的目標邁進，讓每日入出境約 7 萬名旅客都能感受親切有禮的服務態度，也讓所有踏上臺灣這片土地上的民眾，都能留下最美好的印象。

此外，在美國 911 攻擊事件後，「國土安全」的新思維應運而生，入出國管理更是國土安全的首要工作，本署將落實境外安全審查、國境線證照查驗、防杜偷渡與入境犯罪，並與國際共同合作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國家社會安全，並提升便民服務及強化管理的效能。



國境管理的第一線查驗工作



本署規劃建置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第二章 移民事務

前言

全球化的發展，顛覆了時間及空間的概念，也因為全球化的發展，演化出人類社群高頻率之跨境移動，進而讓不同國家、不同文化的人們產生交流、衝突與融合，也為社會發展帶來了多元、豐富的面貌。為因應大量跨越國界流動的人潮，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建置友善國際生活環境，期以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臺落地生根，而為了讓新移民能夠在入境後快速的適應臺灣這片土地、人文，政府多年來已持續規劃辦理多項措施，人權保障的理念更是深入各項施政作為，不論是法令的研擬或修正，或者各項具體措施的規劃，都朝向更貼近人權、人性與正義的價值邁進。

積極推動攸關新移民權益之各項措施，協助移民在臺灣安居生活，是本署不容懈怠的責任與目標，為使各項移民服務之內涵及相關措施能夠貼近民意，符合我國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所需，在既有的基礎下，除持續推動各項移民事務，本署前於 98 年 3 月即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並於 99 年 4 月成立「移民政策小組」，建構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期以透過專家學者、公私部門整合力量及合作機制，提升服務品質，營造關懷新移民的友善環境，並讓臺灣成為移民者圓夢的理想家園。

第一節 移民輔導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自 76 年至 99 年 12 月止累計已逾 44 萬 4,216 人，有鑑於移居我國之人民係以婚姻移民為主，這些因婚姻來到臺灣展開新生活的移入人口，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生計與家人的照顧教養，政府有責任協助婚姻移民早日適應臺灣生活環境，共組美滿家庭，適應在地生活。99 年各項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壹、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 保障在臺生活權益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原訂定 56 項具體措施，99 年度配合現況修正為 40 項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一、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為強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外籍與大陸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共組美滿家庭，共創多元文化社會，99 年度補助 25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 1,029 萬 7,44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宣導等，計 131 班。

二、暢通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 提供法令輔導

設置「0800-088885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99 年有效服務量為 1 萬 4,136 件。另設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Call Center)，提供中、英、日語 3 種語言 24 小時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交通等諮詢服務，及有關遺失物協尋、租屋、保全、投資、商務、宗教、法律、家庭暴力案件報案處理，99 年服務件數為 5 萬 4,622 件。

三、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網絡研習營 增進第 1 線工作人員資源聯繫

為增進各縣市第一線從事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人員之資源聯繫與多元文化視野，於 99 年 6 月 25、26 日假高雄國軍英雄館及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網絡研習營」，特聘專業學者講授從繪本看多元文化專題，並實地觀摩高雄縣政府社會局輔導外籍配偶發展產業之成效，計有近百名來自各縣市第一線服務新移民輔導工作之人員參加。

四、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提供外籍人士溝通管道

為營造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本署於 98 年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該資料庫為通譯服務之語言銀行，通譯語言專長計 14 種語言，通譯領域專長計 10 種服務領域。99 年為強化通譯語言及專長之廣度，委託中華女青年會協會於北、中、南、東及離島（澎湖、金門）共計辦理 11 場次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培訓越、英、印、泰、柬及俄語等 6 種語言，共計 443 人參加培訓，291 人通過測驗，及格率為 65.9%。通過測驗者，登錄於通譯人才資料庫，投入移民輔導通譯服務之行列。

五、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系統 辦理新移民課程宣導

為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外籍（大陸）配偶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簡介在臺居留法令、提供多語版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與資源關懷袋；並定期於服務站辦理新移民法令及社會福利資源課程宣導。99 年度 25 個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共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初入境關懷訪談 9,949 人，新移民法令及社會福利資源課程宣導



99 年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6,795 人。

六、建構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署內主官（管）親赴地方訪視

為強化移民輔導作為，自 99 年 4 月起，擇定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0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系統，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率業務主管親赴各縣市，邀集縣市政府各局處、立案民間團體、社區服務據點及本署服務站、專勤隊，辦理定期會議，期使串連中央與地方移民輔導網絡，探討新移民關注議題，透過專題報告、個案討論等，發揮資源運用功能，共同與各地方政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



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

貳、提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 鼓勵新移民開發新技能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

補助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推動「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4 大類。

查 99 年共核准補助中央政府 19 案，計新臺幣 4,433 萬 6,104 元；地方政府 130 案，計新臺幣 1 億 2,237 萬 2,899 元；立案民間團體 213 案，計新臺幣 5,696 萬 9,386 元，全年共計 362 案，合計新臺幣 2 億 2,367 萬 8,389 元。

另為呈現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成果展，於本署 99 年國際移民日活動中，邀請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成果展，活動特別聚焦於提升謀生技能各項補助計畫之動態研習及展示，如美髮義剪、指甲彩繪體驗等技能培訓成效，計有 9 個縣（市）政府及 16 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第二節 防制人口販運

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與國際社會互動頻繁、依賴日深，隨著經濟活動的深化，人口移動的數量與速度，皆較以往更多，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國仍為東南亞地區勞動人口和色情的輸入及目的國之一，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勞力剝削及性剝削。



基於保障人權，並展現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行政院於95年11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96年2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年)」，於98年1月23日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同年6月1日施行，有效執行4P—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Partnership（夥伴關係）防制工作；在從一開始的犯罪預防工作，進而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妥適保護及加害人的查緝起訴，乃至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與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等，美國國務院99年6月14日公布的2010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臺灣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效顯著，因此將我國評等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顯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經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



99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在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23件，其中本署查獲32件，嫌犯98人，鑑別被害人83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115件。近2年統計如下。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

機關別	年度 件數		查緝件數		案件類型			
	98年	99年	勞力剝削件數		性剝削件數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內政部警政署	43	66	18	36	25	3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2	32	16	26	6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1	10	6	5	5	5		
法務部調查局	12	15	6	10	6	5		
合計	88	123	46	77	42	46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8年	118	335	35	102	83	233
99年	115	441	41	110	76	346

※人口販運主要類別(性剝削、勞力剝削)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若有重複情形，會重複計數，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和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處安置保護處所，99 年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324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協助、法律協助、通譯及陪同偵訊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95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為加強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本署 99 年印製宣傳海報、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分送相關機關宣導，多國語言宣導卡置本署各服務站發放宣導；另製作宣導磁鐵、宣導筆、宣導帽及宣導杯等於研習集會或大型活動向民眾發放宣導；並於大臺北地區、臺中地區及高雄地區等進行公車車體廣告估約 550 萬以上人次接受訊息、及刊登大臺北捷運燈箱廣告估約 3,100 萬以上人次接受訊息；並進行 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計 202 檔次，對廣大的收視民眾加強宣導，並安排廣播電台專訪。

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99 年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2 場次案例研討工作坊、8 梯次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另編印「人口販運防制法彙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被害人的權益手冊」，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並分送相關部會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而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以統一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專業判斷及敏感度，並落實執法，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9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第三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近年因全球化使我國移入人口增加，對國內經濟、社會等各層面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為管理外來人口在臺灣地區之居留及定居能符合國家利益，並兼顧當事人之權益，99 年度對於外來人口之相關法規，適時酌作修正，以符合現勢。

壹、修正居留定居相關法規 維護人權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重點為申請人與依親對象有婚生子女且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不受覓保證人順序規定。

99 年 5 月 18 日訂定解釋令，以利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裁量基準。

99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



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以統一認定標準。

配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及「流動人民登記辦法」廢止等法規異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送件須知」13項、標準作業流程5項。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修正，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居留一定期間」、「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二十歲」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原有戶籍國民申請定居送件須知」等相關申請表件。

訂定「在臺逾期停留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送件須知」。

修訂「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梅花卡）送件須知修正規定」。

貳、申請案之審查與許可 留住專業人才為國效力

99年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12次。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申請案1萬7,967件、長期居留申請案1萬752件、定居申請案1萬3,716件；港澳地區居民居留申請案2,718件、定居申請案518件。許可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1萬2,987件；定居申請案1萬6,977件；輔導各縣市服務站辦理許可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819件；受理滯臺泰緬學生申請居留案2,150件（無戶籍國民2,020件、無國籍人民130件）。另核准外僑永久居留證597人，其中核准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事由者10人；梅花卡8人，其中以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事由者3人，投資移民事由者5人。

第四節 機構與團體管理

壹、強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輔導 積極查處違法案件

我國人民透過移民公司辦理移出人數於99年約1,600餘人，有鑑於移民業務龐雜，國人大多委託移民公司代辦，以協助蒐集移民資訊及辦理申請程序，為確保移民公司具備一定專業能力，99年度除強化移民公司之管理外，並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以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

一、管理移民業務機構 維護國人移民投資保障

審查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撤銷許可、核發註冊登記證及變更事項，99年共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5件，核發註冊登記證5件，廢止註冊登記證6件，變更註冊登記許可12件，變更註冊登記證換發9件，核(換)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299件，截至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法立案之移民業務機構 105 家。

為保障國人於辦理國外投資移民時有充足正確之國外移民基金資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辦理諮詢、仲介國外移民基金前，應逐案送本署許可。99 年計許可 15 家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加拿大或美國等地區相關投資移民計畫。

二、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精進服務智能

為培訓移民專業人員，提供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或增聘、改聘移民專業人員之用，99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經公開甄選方式委託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訓練，後續由本署辦理測驗，測驗成績及格者核發資格證明書。99 年訓練課程於 6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辦理，每班 40 小時，17 個科目，計 6 班 475 位學員參加訓練。另測驗部分，於 9 月 4 日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辦理，統計符合測驗資格人數計有 470 人，合格人數 286 人，合格比率 60.85%。



99 年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三、辦理移民業務相關法規修正 避免不肖業者任用

為防止移民業務機構負責人及所聘任之移民專業人員有人口販運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避免不肖移民業務機構負責人及移民專業人員藉由職務之便危及消費者權益，破壞業界形象，進而嚴重損傷國家利益，修正「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 6 條條文，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施行。

四、加強宣導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 減少衍生消費糾紛

為加強宣導移民消費保護觀念，99 年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 月 16 日下午在桃園縣多功能藝文特區辦理消保嘉年華會活動，本署以「快樂移民有保障」主題參加，宣導提高消費者意識，減少可能衍生之消費糾紛。



99 年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團體實地輔導

五、查處違法經營移民業務 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導正移民業務機構違規營業和查處未依法許可而違法經營移民業務案件，維護消費者及合法移民業務機構權益，99 年度計召開「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會議 4 次，審理 19 案，裁罰處分 12 案，裁罰新臺幣 226 萬元罰



鍛。

貳、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避免商品化

婚姻媒合為我國傳統固有風俗，為積極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服務，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我國於97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等條文，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依據。

一、輔導原婚姻媒合公司商號轉型為非營利社會團體

積極輔導原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轉型為公益化團體，並向本署申請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截至99年12月底，已許可33家公益團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二、提升許可團體服務品質 保障當事人權益

為瞭解經本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藉由面對面雙向溝通，瞭解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實務運作問題及需求。99年除辦理2場次座談會外，並至27家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業務檢查，以落實政策及提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另為提升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品質，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針對許可團體之工作人員於99年1月及2月分北區及南區辦理兩梯次「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計196人參與研習人數。

三、宣導非營利化、公益化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提升人權保障形象

為推動尊重多元文化之價值觀，並使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及社會大眾了解跨國境婚姻媒合規定，99年透過收視率較高之電視新聞節目播出宣導短片593檔次；製作30秒廣播廣告1支，配置國、臺、客語3種語言版本，於全國性廣播電臺及地方電臺播出456檔次；於各大報刊登報紙、雜誌廣告19次；印製宣導摺頁3,000份，持續累積國人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本議題之印象，充分擴大宣導之效，並落實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之政策，提升我國人權保障形象。

四、嚴加取締裁罰跨國境婚姻媒合違法行為 強化服務公益化

為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公益化並查察不法，於本署專勤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面談研習中，說明新制規定及查證注意事項，透過面談、查察等機制加強取締非法。

99年度計召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4次，針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進行審查並予裁罰。另受理檢舉案件300件，含違法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案201件、期約報酬98件、公司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1件，共計裁罰99件、1,590萬元。



第五節 非法移民管理

有關非法外來人士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各項規定情形而暫予收容，處分性質為行政處分，其目的為確保順利遣送，有別於看守所或監獄內所羈押之被告或刑事犯，對於收容工作，著重在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之生活照料及人權保障，使其安心等待遣送出境。99年工作成果分述如下：

99年累計收容非法外籍人士7,299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含偷渡犯）746人。執行非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遣返3次，遣返人數合計143人，其中男性95人，女性48人。

由於收容之目的為確保遣送工作執行，且收容處分性質為行政處分，與刑事羈押有別，故其管理採人性化及雙向溝通方式執行，管理人員以關心、愛心及服務心關懷受收容人，並落實走動式管理，隨時掌握收容狀況，適時提供受收容人協助，並定期舉行座談，藉由雙向溝通機會，促進彼此瞭解，維持和諧氣氛，穩定收容秩序。



慈濟基金會至收容所辦理義診及愛灑活動

再者，基本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本署對於受收容人之管理、生活照顧及權益保障十分重視，於收容管理安全無虞情況下，以人權保障及服務為出發點，並結合宗教、慈善及法扶等NGO團體共同辦理關懷、輔導、聯歡活動、義診、法律扶助及技藝學習等創新服務管理措施，有效穩定受收容人情緒。

為維護收容管理安全、防範違常情事發生，本署各收容所除每日檢查維護安全阻絕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以發揮防制脫逃效果外，並定期舉辦人員教育訓練及危機應變演練，提升職員基本學能及應變能力，確保監管任務執行萬全。

第六節 多元文化活動

為落實對多元文化尊重與關懷人權的理念，同時讓國人體驗多元文化之美，感受移民所帶來的熱情與活力，本署除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多方呈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及移民輔導成果，並從臺灣心出發，放眼全球，表達我國用友善的環境廣納世界的立場與氣度。

壹、媽咪與我的家『話畫』比賽 多元文化元素已逐漸紮根

為鼓勵新移民子女用「畫」說出媽咪對家人的愛，透過心靈想像世界，藉由實際的日常生活中，以不同角度觀察勾勒出「媽咪與我的家」，於99年母親節前夕辦理「媽咪與我的家『話畫』比賽」，以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透過繪畫表達對媽媽真摯的感謝。



本次比賽有近 2 千名新移民子女報名，經專業老師評審後，有 72 件畫作得獎，這次比賽，從新移民子女畫作中，傳遞出媽咪對家人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並可由各區各組的得獎作品，發現多元文化色彩元素已漸於本國紮根；另各組第一名獲獎者有 16 名小朋友及其家長，於 99 年 5 月 8 日受邀至本署參加頒獎典禮，並觀賞多元文化饗宴節目，與新移民家庭共度母親節。

貳、新移民子女暑期成長營 促進學員彼此交流



新移民子女暑期成長體驗營

為因應新移民子女日益增加，特於 99 年暑假期間，假臺北市立動物園、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與屏東海洋博物館、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2 場三天兩夜之「新移民子女暑期成長營-寶貝遊臺灣」活動，計有 66 名來自不同縣市之新移民子女，參加此項異地夏令營活動，經由生活化與趣味性之團體學習方式，促進學員彼此交流、互動，幫助新移民子女拓展良好正向之人際關係與多元認同觀念。

參、參與國慶花車遊行 象徵國人與新移民共同打造未來精神

為展現我國多元文化之美，並彰顯移民對臺灣的服務與貢獻，本署於 99 年 10 月參與國慶日國慶花車遊行。本署花車造型以向日葵地球為主體，象徵尊重多元精神，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夥伴，匯聚於臺灣；向日葵又代表著陽光、璀璨的人生，及天真無邪孩子的笑容，象徵明朗、快樂的心，以向日葵圍繞著地球，意喻世界一家的歡樂氣氛；花車前後端之設計為 101 大樓及玉山主峰，整體呈現我國與全球融合之意象，象徵國人與新移民及外籍朋友共同攜手打造未來的精神。花車遊行時，並邀請 66 位身著世界 15 個國家傳統服裝的新移民，及日僑學校、歐洲小學的小朋友共同參與，各國服裝色彩繽紛的裝扮及新移民熱情的舞蹈，展現多元繽紛的文化在臺灣，共同歡慶國家生日。



本署參加 99 年國慶花車遊行

肆、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 培造友善生活環境

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同時讓移居臺灣的所有外來人士能對政府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與臺灣文化能有更深入的認識，並讓國人進一步了解多元文化價值及移民人權保障內涵，本署於聯合國所定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夕，辦理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包含「臺灣心故鄉」國際歌唱比賽、徵文比賽及 2010 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期透過靜



態和動態的活動，強調多元文化及移民人權價值，深化移民輔導，並將我國移民政策之多項成果展現於國人面前。

在臺灣心故鄉國際歌唱比賽及徵文比賽中，計吸引 1,028 名新移民報名參加歌唱比賽及 374 件作品參與徵文比賽。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則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非營利、非政府組織、駐臺單位、外僑學校及航空公司等 60 餘個 NGO 團體及 40 個機關部會、縣市政府熱情參與；現場除有國際性表演活動外，並設有政府政策宣導、移民服務諮詢、異國美食及各國童玩等攤位，同時展示各縣市政府機關之執行成果。為展現政府多年來移民輔導之成果及彰顯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夥伴關係，嘉年華會中特別由內政部江宜樺部長頒獎給 26 個有功 NGO 團體，感謝他們協助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積極投入其生活適應輔導、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及多元文化倡導等工作，總計本次活動參與人數近萬人。



99 年國際移民日活動



99 年國際移民日活動非洲鼓表演

結語

我國已成為多元族群的社會，為尊重及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新移民，多年來致力營造友善的國際生活環境及推動各項生活適應輔導措施，並配合國家發展進行移民政策滾動式檢討、持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等多元服務、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落實新移民人權保障等工作，讓新移民感受我國的真誠與關心。展望未來，移民事務將秉持服務熱誠及創新思維，提升移民服務品質，落實多元文化尊重及關懷的理念，將我國打造成一個尊重多元、世界級人權環境的國家。

第三章 國際事務

前言

移民署為我國國安團隊重要一員，基於「拓展海外關係、阻絕境外危害」目的，本署於海外 27 個駐外館處（含香港澳門）共派有 28 名移民秘書，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申請案件，並配合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事證調查及移民輔導等相關作為，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期透過重大、突發、緊急涉外案件之處理與協調，達成「提供海外服務、協緝犯罪案件、蒐集安全情報、促進國際合作」任務，近年來隨著各國日益重視非傳統安全威脅，其中「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一項，即是本署重要業務執掌之一。

第一節 促進移民事務國際合作

國際間人流之移出或移入，均對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治安及政治各方面帶來顯著之影響。是故各國政府機構均有義務及責任取締非法移民犯罪，為其國民維護應有之權益，而國際間人流之移動，必須依賴各國政府相關機構密切交流及合作，並積極交換相關資訊，俾利打擊國際人蛇活動及其他衍生之重大犯罪。本署 99 年與各國政府相關機構交流合作之情形如下表：



以色列駐臺代表 Simona Halperin 拜會本署，並就國境安全相關議題與本署謝署長立功交換意見。

日期	內容
1月6日	美國非政府組織「Boat People SOS(BPSOS)」執行長 Nguyen Dinh Thang 及 Jackee Bong Wright 來署拜會署長，就人口販運議題及來臺設立辦事處之可行性進行討論。
1月7日	舉辦「第二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討論臺日兩國入出國管理現況、相關問題及展望，以及本署與日本「入出國管理局」業務合作及互訪事宜。
1月14日	以色列駐臺代表 Simona Halperin、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暨領務行政處處長 Ami Sharon 及行政經理 Jean Liao 來署拜會，雙方就國境安全、反恐議題、防止護照販賣或偽、變造之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
1月28日	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官員 Christine Chan-Downer 及美國在臺協會職員 Deanna Kim 及李政治專員子英拜會署長，並就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3月4日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簽證處處長 Saravana Kumar 等 3 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討論業務合作、經驗與資訊交換等議題。



3月18日	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印尼籍女子 Bong Lusiana 之子身分認定及辦理旅行文件。
4月10日	美國聯邦眾議員 Loretta Sanchez 率聯邦眾院軍事委員會專業幕僚 Timothy McClees、軍方國會聯絡官 William Rob Hogans 及 John Erwin 一行 4 人來署拜會署長，討論本國防制人口販運主要政策作為及成效並進行意見交換。
4月15日	辦理「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發刊啓動儀式，邀請外國貴賓、媒體、政府機關代表、駐臺商會及代表參加，提供在臺外籍人士豐富多元之生活資訊。
4月29日	美國國土安全部代理助理部長 Mariko Silver、美國國土安全部亞太處副處長 Matthew Mooney、美國在臺協會領事組組長 Julie Kavanagh、美國在臺協會領事組防偽科科長 Kerry Wald 及美國在臺協會領事組 Morton Gilbert 一行 5 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防制人口販運資源整合議題進行討論。
5月5日	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羅代表家良及李主任偉雄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反恐及移民政策進行討論。
5月20日	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中南美洲外賓 15 人來署參訪，雙方就外國人管理、非法外勞、外籍及大陸配偶等議題交換意見。
5月28日	國際終止童妓組織主席 Maureen Crombie 及北美區執委 Rosalind Probe、臺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廖碧英、秘書長李麗芬及國際專員陳逸玲來署拜會署長，討論終止童妓及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6月17日	「臺北日本工商會」理事長小林武雄率「臺灣日本人會」理事長末永明等 9 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討論來臺居留及商務人士快速通關等議題。
6月22日	越南「司法部行政司法司」司長陳柒等一行 7 人來署拜會署長，並針對越南籍配偶在臺居留或返回越南等問題交換意見。
6月28日	本署與歐洲商務協會舉辦座談會，針對外國人在臺居留、永久居留、工作、置產及大陸人士來臺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6月29日	韓國女性家族部研究員薛東勳、金潤泰教授來署拜會，洽談跨國婚姻仲介制度及現況。
7月8日	本署署長出席「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合作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代表 Vasily N. Dobrovolskil 午宴，雙方就俄羅斯人在臺急難救助、臺俄結婚面談機制、居留證申辦及延期等問題進行討論。
7月20日	越南司法部國家法律扶助署副署長衛秋英等一行 8 人來署拜會，討論我國移民政策、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外來移民生活輔導計畫。
8月13日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何璽夢、安全及領務行政處處長麥蒙、行政經理



	廖國均等三人來署拜會署長，洽談與以國簽訂 MOU 及應邀赴訪出席「國土及空安反恐研討會」事宜。
10月7日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經濟組 Geoffrey C. Siebengartner 及助理 Lias Yang 至本署拜會，了解現行我國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現況及研議中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對我國及大陸之影響。
10月25日	南非國會議員 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 來署拜會，雙方就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簽署 MOU 等事項進行討論，並邀請貴賓再次來訪及參觀「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11月10日	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派遣強化越南女性海外工作者的權能研究方案代表團 Nguyen Ngoc Quynh 一行 4 人至本署拜會，雙方就越南勞工出入國、在臺非法工作女性勞工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11月25日	越南公安部防制犯罪委員會所屬代表團一行 8 人來署拜會，瞭解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作為、法律規定、查緝作為及成效、被害者保護之措施及相關規定、參觀被害人庇護所，以及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國際終止童妓組織主席 Maureen Crombie、北美區執委 Rosalind Probe 及臺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廖碧英等一行 5 人拜會本署，並就終止童妓及人口販運議題與本署謝署長立功交換意見。



美國非政府組織「Boat People SOS(BPSOS)」執行長 Nguyen Dinh Thang 及 Jackee Bong Wright 拜會本署，並就人口販運議題及來臺設立辦事處之可行性與本署謝署長立功進行討論。

第二節 辦理移民秘書定期輪調及加強海外服務

99 年度辦理駐外移民秘書輪調作業，計有澳門、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美國華盛頓等 4 地，以維本署移民秘書派外 4 年之定期輪調制度，並賡續研議駐外人事編制獨立、加強移民秘書職能、調整海外雇員薪資福利、修正本署駐外人員派用要點及績效評核方案等專案性議題，以完善本署駐外人員各項制度，發揮移民秘書最大功效。

為加強海外入出國（境）各項服務，移民秘書除依規定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



民與無戶籍國民之來臺申請案，並適時支援駐外館處辦理領務或僑務工作，比如中華民國護照及簽證核發、文書驗證、僑生（含港澳生）安全查核等，同時主動發掘特殊案例，積極協助弱勢者合法解決其停居留相關問題，以符聞聲救苦精神。

移民秘書更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合作，全力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協緝外逃罪犯及查緝偽變造證件集團等各項跨國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業務，以利我人流管理，對國境安全之維護有重大助益，避免組織偷渡、人口販運、違反武擴、在臺情蒐、偽造集團、販賣毒品、竊盜詐欺、行方不明、賣淫打工、陳抗事件等非法活動，形成社會治安隱憂，嚴重威脅我國安體系，進而影響國家安全、破壞國家金融秩序及財經體制，甚至可能對我國際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駐外移民秘書為服務我國民，在海外常需 24 小時待命，以便隨時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當國人在海外遇有搶劫、車禍、法律訴訟、遺失護照或財物、因病入院、因案入獄、急需返臺等情形，甚至我國籍漁船發生海上喋血案，移民秘書接獲通報後，皆能於第一時間協調駐在國移民、警政與海巡機關提供必要協助，並即通知國內相關機關及當事人家屬知悉，以全般掌握資訊並儘速解決僑民急難問題，均深獲外界好評。

由於我國與派有移民秘書之國家多無正式外交關係，執行各項業務多需經由移民秘書與駐在國工作對口關係，例如移民、警政、反恐、海關、海巡、司法、緝毒、機場港口及陸路關口等政府或公營機關人員培養長期密切合作關係，藉由建立深厚友誼，方能達成交付任務，且透過雙方移民單位合作所建立之實質外交關係，更可協助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增進國際關係。

第三節 保障人權建立難民法制

居住在地球的我們應該確立地球是一個整體的「地球村」的理念，基此，難民問題是屬於全球性與國際性的問題，任何立足於國際舞臺的國家都應該參與難民問題的解決。本署於 98 年曾委託辦理民意調查，其結果有超過 7 成 5 的受訪者同意我國制定難民法，以善盡國際責任，顯示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是有情有義，而且富有同情心。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及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規定，個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因此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制訂難民法等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曾於 1975 年及 1976 年接納越南、高棉、寮國及中南半島難民約 1 萬 1 千人，並提供保護與協助，在實務上已有施行難民庇護的措施，惟至今尚未制訂「難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對於難民之處理缺乏法制依據。為提升我國人權水



準，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與善盡國際成員的責任，內政部已參酌前述公約、宣言以及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家的制度及法規，擬具我國「難民法」（草案，計 17 條），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第 3177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99 年 1 月 7 日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我國「難民法」草案主要重點包括：一、明訂申請我國難民認定的條件，除因政治因素遭到迫害之外，也納入因戰爭和大規模自然災害發生的難民；二、主管機關在受理難民認定的審查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許可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的權利；三、主管機關得擬訂接納難民的數額，以維護本國利益，同時也可以用專案方式受理大量難民的移入；四、取得難民身分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難民證明文件，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第四節 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

本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接辦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以來，網站資料日益龐大，復因提供資料機關眾多，時發生中英文之資訊未能同步更新之情形，經重新綜整各類資料，於 99 年 2 月將網站中、英文資料同步完成建置並更新完竣，以增強對網站訪客之服務。另為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連結政府部門重要業務網站，整合政府宣傳管道，99 年 9 月加入 RSS，以利提供外國人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最實用之即時訊息。為加強服務外國人，99 年 12 月全面改版正式上線，版面設計顏色鮮明，使訪客易於點選閱讀，迅速搜尋所需項目。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點閱本網站的訪客已累積近 152 萬人次，已成為我國政府與在臺外籍人士之間的重要雙向溝通平臺，對有意來臺或已在臺投資、就業、留學或觀光的外國法人、公司或個人，提供具體、實質的協助和服務，顯著地提升我國政府便民服務的國際形象。

第五節 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兩岸執法機關的交流正式展開，據統計，截至 99 年底，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項目中，犯罪情資交換計 1,187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計 358 件、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計 1,367 件及業務交流（兩岸人員互訪）計 81 件，成效十分良好。以往兩岸執法機關因政治情勢的阻隔，彼此各自蒙著朦朧的面紗，導致彼此的誤解，且無聯繫管道，現藉由兩岸執法機關的相互交流，從而對我眾多在陸經商之臺籍人士進行周延的保障及照護，並加緊追捕藏匿大陸之重大通緝犯，以追求司法正義，並保護全體國民之安全。



本署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精神，深化及拓展與大陸地區相關單位之業務交流，本署平時即與大陸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無論是犯罪情資交換、通緝犯緝捕遣返或兩岸互訪交流均有長足之增進，未來將積極發揮以下效益：

- 一、持續推動兩岸參訪及工作會談，除再度深化雙方工作關係，另雙方聯繫窗口面對面接觸，有助彼此互動及了解，俾利快速解決兩岸突發問題。
- 二、維持目前雙方互訪層級（中央部會及省公安廳層級），未來本署將繼續拓展其他省分之交流互訪，增加地方性機關聯繫窗口，以利解決兩岸人民入出境衍生相關問題。
- 三、本署利用赴陸參訪機會，攜帶偵辦人蛇案件相關資料與陸方進行討論，促成雙方共同偵辦，有效遏阻兩岸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提升我國際形象。
- 四、目前兩岸民間交流日漸頻繁，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商務參訪人數呈大幅增長趨勢，惟不法分子藉此管道，利用假證件辦理大陸人士來臺，來臺後即行脫團，行方不明，藏匿全臺各處，從事不法活動，對我國境安全及治安形成極大隱憂。另大陸人士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後，從事其他不法行為，此類行為亦日趨嚴重，為有效遏止此類情形蔓延，本署將持續利用兩岸互訪所建立之工作關係，加強進行相關情資交換，並共同偵辦相關案件，以打擊此類不法情事。
- 五、兩岸關係漸趨和緩、交流日趨活絡及多樣化，惟由於多年來兩岸人民往來頻密，相互移居人口逐年遽增，兩岸人民在對岸生活遭遇之困難時有所聞，亟待兩岸官方或半官方駐地單位之協助與支援，未來兩岸境管單位應互相派員負責駐地服務及相關業務聯繫，俾加強對兩岸人民之服務。

本署 99 年與陸方進行互訪交流活動如下：

- 一、本署與大陸公安部共同合作緝捕臺籍重大通緝犯李○○，據了解，李某原職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於 89 年 9 月間因涉貪瀆包庇色情案件，遭撤職查辦，全案於 97 年 10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李某有期徒刑 11 年 2 個月定讞，李某於發監執行前夕失聯，嘉義地檢署隨即發布通緝在案。案經本署專案人員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搭乘直飛廣州班機押解李某返臺歸案。
- 二、99 年 9 月 24 日邀請大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崔局長芝崑率員一行 10 人來臺參訪及工作會談。
- 三、99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本署張副署長琪率員赴陸拜會大陸公安部等相關單位並舉行工作會談，獲得大陸官方高度重視，張副署長一行拜會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雙方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項進行充分溝通與了解，會晤氣氛良好，有助建立合作基礎。



第六節 確保國境安全並協助維護國際活動安全

本署職司人流管理任務，為確保國境安全，秉持阻絕不法於境外之原則，對來臺從事國際活動之外籍人士，均嚴格執行安全查核機制，自 99 年 11 月 6 日起舉辦「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期間，協助外國參加廠商、貴賓等安全查核，以及入出國安全維護及管制。對在臺停留外籍人士加強清查過濾，尤其針對逾期居留、逃逸外勞加強查緝，淨化內部環境。

「2010 臺北花卉博覽會」營運期間長達 171 日，設館國家多達 31 國，來訪參觀旅客高達 8 百多萬人次，期間又逢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及建國百年等諸多紀念活動，整體警衛安全維護作為至為重要，本署除針對 58 萬人次之外國旅客實施證照查驗，便利入國通關外，並嚴防具危安顧慮之外國人士假藉參展名義申請簽證來臺伺機從事恐怖活動。

結語

面對全球化趨勢演變，各國多設有專責移民機關辦理具有國家主權象徵意義之人流管理事宜，國際社會亦設有國際移民組織，提供各國協商、解決跨國移民事務之對話機制，鑑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透過本署駐外移民秘書與駐在國建立各項實質工作關係，並積極爭取加入國際移民組織，除可確保我國際安全、社會安定、奠立國家永續發展外，對拓展我國與相關國家雙邊或多邊全面性合作關係具一定助益，同時提升我國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此外，本署移民秘書更積極與各國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期能發揮加乘效果，未來將秉持既有職掌持續推動各項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藉由合作達到兩國交流之目的，以期發揮我國外交最大整體效益。



越南司法部行政司法司陳部長柒(Mr. Tran That) 拜會本署，並針對越南配偶在臺居留或返回越南等問題與本署謝署長立功(右)交換意見。



本署與歐洲商務協會舉辦座談會，針對外國人在臺居留、永久居留、工作、置產及大陸人士來臺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第四章 移民資訊事務

前言

移民資訊組職掌本署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建構完善資訊服務架構，整合提供各相關單位資訊，進行資源共享與連線，提升本署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並闢置諮詢服務網絡，提升便民服務水準，落實各項管理機制。

為因應科技發展潮流，推動創新科技之應用與研究，配合日益擴展之業務需要，並持續規劃建置各項移民資訊作業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有效管理本署資訊資源及建立安全防護機制，同時提供業務相關機關資源共享，節省政府人力、財力、物力資源。

第一節 資訊規劃讓服務系統更完善

壹、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整體規劃設計委外案」

一、現況調查與檢討

- (一)調查與分析現行資訊系統資源，含組織人力、應用系統、軟體、硬體設備。
- (二)現行資訊系統使用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 (三)現行資訊系統問題分析。
- (四)檢討與整合現行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並提出改善計畫。
- (五)現行網路架構調查與分析。
- (六)交付現況調查與檢討報告。

二、資訊系統再造服務導向應用系統架構規劃與設計

- (一)研擬未來「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及單向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所影響之相關作業流程。
- (二)服務導向架構整體資訊系統 SOA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架構藍圖(System Architecture)。
- (三)系統關連圖。
- (四)未來應用系統業務功能說明，含功能清單列表及非功能性需求。
- (五)概念性資料說明，含資料項目、邏輯性資料關聯說明。
- (六)資料倉儲整體規劃。
- (七)企業營運考量，含效能設計、延展性設計、安全性設計、管理機制。
- (八)交付資訊系統再造服務導向應用系統架構規劃與設計報告。



貳、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專案管理委外案」以強化 入出境安全管制

為改進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結合業務流程改造、運用新資訊科技、發展優質人力資源，採簡單化、模組化、標準化及整合資訊系統改造策略，研擬引進資訊科技及作業流程改善方法，將現行本署作業流程合理化或最佳化，加快處理速度及減少作業人力，於 99 年至 101 年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99 年工作項目如下：

- 一、成立專案管理辦公室(PMO,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機制。
- 二、輔導導入符合 CMMI 管理制度 ISO 20000 服務管理制度 BS25999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 三、辦理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整體規劃設計委外案之專案管理。
- 四、協助審查整體規劃設計案交付文件及辦理事項。
- 五、研擬移民署及所屬內外網路系統委外建置需求規格或建議書徵求文件，並協助辦理招標事宜與專案管理。
- 六、研擬運用 GSN 共構機房建置外網服務專區及跨機關資料交換平台委外建置需求規格或建議書徵求文件，並協助辦理招標事宜與專案管理。
- 七、依整體規劃設計案之需求分析或建議書徵求文件，研擬招標文件，並協助辦理招標事宜與專案管理。
- 八、舉辦文宣及推廣活動、說明會、研討會、成果發表會等，並依廠商建議書所列項目及梯次驗收。
- 九、研擬本專案 100 年度實施計畫。

另為配合國家安全政策，有效加強外國人來臺管理機制，嚴密事前審查作業，強化旅客入境管理作為，防杜非本國籍人士假借名義非法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事，101 年至 102 年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建置生物特徵自動通關閘門及區域性移動人口警告系統，以強化入出境安全管制，提升通關效率。

第二節 資訊應用讓管理更有效率

本署資訊系統掌理全國入出國管理、移民業務等全般性資訊作業，全年、全天 24 小時不中斷線上即時作業服務。99 年度維護各項重要資訊系統及新增推動業務如下：



壹、入出國通關查驗及申請案審核業務更新再造 提升服務效能

本署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係透過電腦連線作業，記錄旅客入出境資料，並掌握最新列管動態資料，如有列管對象於機場、港口通關時，將立即顯示於查驗監控檯供監控人員判斷處置，並協助國防、役政機關進行國軍人員、役男之出國管理。

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之應用系統軟體係自行維護管理，作業機房及設備管理由本署自行負責監控、操作及管理，設備則採委外維護。其中審核發證系統、海外入國審理系統、申請書 2 吋照片建檔管理系統、數位影像掃描建檔系統等申請案審核資訊系統等執行各類入出國資料申請處理、過濾查核及相關查核資料建檔作業，並結合入出國許可證列印，可縮短審核發證時間，防止證件偽變造，同時提供申請案件查詢及入出國查驗照片顯示，以防止偽冒。本署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資料龐大，並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計 915 個機關單位使用，依特定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資訊支援。

99年度對現行旅客通關流量較大之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高雄國際機場建置小型查驗主機系統，執行旅客入出境通關查驗、安檢監控、海關入境通關查驗及監控、機場港口發證、相片影像維護及查詢等作業，以降低各機場、港口因 GSN、VPN 數據專線中斷，致無法維續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服務之風險，提高整體入出國查驗系統可用性及穩定性。

為加強入出國查驗功能，重整本署內外網路，強化資訊基礎及資訊安全，本署將於 100 年建置二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及自動查驗快速通關設備、航前旅客系統，並汰換現有各機場港口查驗工作之作業設備，完成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之基礎建設，改進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

貳、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管理 提供各類禮遇措施吸引留臺

對於大陸人民來臺團聚、居留、定居及大陸或港澳居民於強制出國或收容處所時，運用指紋電腦管理系統，按捺活體指紋建檔，防杜利用改名及假冒他人身分入國，有效查察不法及降低衍生之問題。並因應兩岸關係條例修正，完成大陸配偶團聚期間併計功能程式供各服務站使用。

配合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政策，建置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方案防偽晶片卡製發系統，對學術或商務往來之國際專業菁英建立入國禮遇措施，提供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永久居留卡（梅花卡）、臨時外僑登記證、臨時停留許可證等防偽晶片卡停留、居留證申請資料登錄及卡片製發作業。

參、移民全方位管理

有效管理外國人流及查處非法外國人，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管理作業，並整合既有外人入出國、外人查處收容及外僑居留動態管理等相關資訊作業，建置外人管理資訊整合及人口販



運系統，提供跨部會相關業務線上管理功能，期能強化外來人口動態資訊管理，進而提升人口販運案件偵辦查處成效，澈底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鑑於建置通譯人才之迫切需求，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作為社政、警政、勞政、衛政等相關單位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流通平台，適時協助外籍人士通譯服務。

有效掌控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許可申請、撤銷與廢止作業流程，完善相關業務檢查、核准及備查事項之建檔查詢，產製相關統計資料供政策分析運用，建置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管理系統，使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管理全面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肆、網路申辦服務 代替人工送件

99年度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網路快證」由小三通赴金馬澎觀光申請作業，以期簡化人工送件時程，提供便民服務，適用對象為最近5年曾經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以小三通赴金馬觀光者。

另為吸引更多港澳居民來臺觀光，並參加十月慶典、花博會及建國百年等活動，本署建置港澳居民申請入臺證系統，自99年9月1號起簡化港澳居民來臺的簽證手續，港澳居民可在網路上就可完成赴臺簽證申請，而且免收簽證費。

伍、簡化工作的公文管理資訊系統

配合行政革新方案，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作業，符合行政院「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相關規定，並配合本署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增修、擴充、調整作業功能，即時符合業務各項要求。

運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整合應用技術，建構具有延展性及擴充性之整合作業平台，以簡化工作、提升效率，使業務推動及資訊處理更加順暢。

陸、提升效率的行政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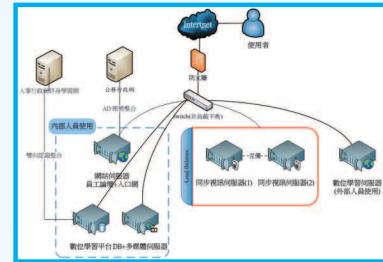
因應本署業務需求，配合業務順利進行，99年1月1日起用新版系統功能內容包括：系統管理、人事、出勤、薪資、財產、勞健保、通勤作業等管理系統及共通性作業功能，以即時符合業務各項要求。

運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整合應用技術，建構一套具有延展性及擴充性之行政整合作業平台，以簡化工作、提升效率，使業務推動及資訊處理更加順暢。



柒、建立全國同步視訊系統 避免舟車勞頓

本署推動建置同步視訊會議系統，配合署內各項會議及各外站人員妥善運用，視訊會議系統不僅適用於本署各項會議，亦對於本署教育訓練課程，以同步視訊的方式，傳遞主會議室上課情形至全國外站，以達不受空間影響之便利性及節省路途時間之效率性。



捌、配合國家各機關政策支援

配合各縣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補助作業，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作業等政策，提供各縣市相關媒體資料，協助發放作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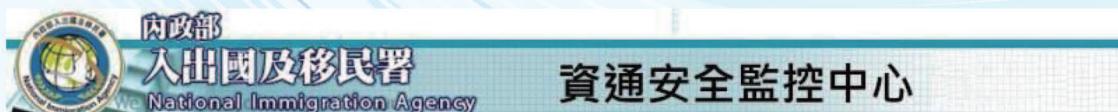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計畫」，提供我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之入出境相關資料，提供運用。

因應內政部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資訊作業轉換實施計畫，辦理本署相關資訊系統調整相關作業。

第三節 設施及安全管理 提升資通安全環境效能

針對本署暨所屬各單位資通安全機制，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用以提升資通安全環境效能及強化安全防禦機制，使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服務達到全年高可用度，鞏固國境安全。

壹、反恐前哨：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



SOC 對資安事件(非法入侵及病毒活動)進行監控的資料來源為資安設備(防火牆、防毒系統、入侵防護系統)，故監控的範圍為移民署內外相關資訊系統，管理範圍包括，本署各單位（不含駐外工作站）；含臺北署本部、桃園機場 1、2 期航廈、高雄機場、服務事務大隊及其所屬各縣市服務站、專勤事務第 1、2 大隊及其所屬各縣市專勤隊、收容事務大隊及其所屬各收容所、國境事務大隊及其所屬各機場、港口國境隊等單位。



本署資安監控中心於 99 年 9 月 15 日建置完成並上線維運，全年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配合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即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事後復原作業等要求準則進行監控分



析與處置，其相關業務及功能概述如下：

- 一、透過本署資通安全監控中心平台，與第 2 代國家資通安全監控中心（National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即 N-SOC）通報機制介接並建立資安防護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整合本署既有資安防護設備，並強化部署網路防護設備，集中監控本署各項重要資訊設備，建立早期預警與反應機制，並透過交叉分析功能，控制網路上可能發生的安全威脅，減少資安事件的發生、降低營運的成本。
- 三、透過專業廠商協同維運及教育訓練方式，達成資安技術移轉，建立監控平台自主作業能力；運用資訊技術輔助及弱點管理機制建立，強化本署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 四、提升署內人員整體資安意識，透過 SOC 持續監測署內資安事故的發生，與協助進行處置的過程，讓署內人員提升資安意識，進而關心資安攻擊與弱點的資訊，達到防範資安問題發生的可能。
- 五、繼續辦理本署 ISO 27001/CNS 27001 資安驗證追查或資安治理作業，增進署內人員事故通報處理能力，並可協助業務負責人員處置資安事故，透過提供問題發生原因說明、處理建議與方法，讓署內同仁對於資安問題有更深的認識，並提升同仁處理資安事故之能力，以及 BS 25999 及 ISO 20000 驗證及追查相關作業。
- 六、配合本署實體隔離架構，內網與外網採用不同監控模式 SOC 系統依據署內需要設計不同的監看規則，內網著重在資料存取防止機敏資料外洩，若有不合法的系統存取連線，則會進行通報；外網著重在防範，阻擋駭客與病毒攻擊。
- 七、及早發現與處理資安事故，及時發現網路攻擊與病毒活動，並通報系統或業務負責人進行處理，有效控制及處理事故影響，以避免擴大資安風險。

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效益表

項目	未導入 SOC 前	導入 SOC 系統後具體成效
人員	由不同人依據負責業務執行重要設備紀錄查看。	委由 soc 維運廠商專人全年 7x24 小時輪班監看。
發現事故管道	常需要使用者反應後才會知道。	事故發生時就可以即時知道。
監看紀錄的能力	量太大無法人眼判別，且容易疏漏。	紀錄蒐集後藉由系統自動分析整理，不容易疏漏。
事故來源分析	需具備特定技術能力，且費時查看很多系統與紀錄後，才能找到可能的事故來源。	藉由 SOC 平台關聯分析系統化判別事故來源，減少人工判別的耗時與誤差。



事故處理方法	需具備特定技術及經驗，方可有效處理該事故，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SOC 平台知識庫即可正確判別並提供完善之事故處理方法。
事故處理的時效	冗長。	迅速有效，且透過內建事故管理流程確實追蹤列管。
事故處理完整度	無法確認事故是否處理完成及預防再發生。	以嚴謹系統化管理方式針對事故處理追蹤列管，並於事故處理後持續監看，待未再發生後方解除追蹤列管。
處理完成是否有紀錄	通常未完整紀錄。	具備事故處理完整紀錄能力。
事故處理是否可轉為知識	處理經驗無法移轉分享。	處理經驗透過系統化控制及管理，相關事故處理紀錄可建立常見事故處理知識庫，系統化紀錄於系統內供查詢。
資安視覺化呈現	無。	整體資安狀況藉由 SOC 平台儀表板，可視覺化即時呈現資安威脅並及時控制。

貳、內外雙網有一套：安全節能終端設備建置

本署外網電腦為達到電腦環境一致化、強化管理維護之目標，期能達成撙節建置及後續維護成本，爰統一建置安全節能終端設備。

提供全署資訊安全管理架構有效工具，達成統一由本署管理人員遠端管理與維護之目標，提供本署及轄下各單位安全無洩密之上網環境，解決各外單位無專業資訊人員可就近維護資訊環境之困境。建置一套安全可管理之應用系統，提供後續開發外網應用系統，統一標準指引，提升本署對外服務業務電腦化作業流程效率。

參、提升同仁資安觀念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結果，經行政院評定為非常完整。邀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技服中心指導，繼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通安全觀念及落實資通安全相關預防、管理作為。

辦理署本部、松山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處入出國及查驗電腦系統異常事故排除每月定期演練，以加強緊急事故應變能力及時效，另訂定安全事故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標準程序及定期進行事故模擬演練，確保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立即通報、處置，並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作業，並規劃建置線上報修系統及建立故障統計分析機制。

規劃建置網路監控中心(NOC)及資安監控中心(SOC)，隨時監控網路設備運作及提升資通安全環境效能，使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服務達到全年高可用度，鞏固國境安全。



另本署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之「99 年度政府機關資安滲透測試」，經評審為績優機關。

肆、嚴密證函管制 備利線上即時查詢

建置「許可證件庫存及印製核發管控系統」，嚴密控管各類證函、空白許可證之保管、領取、登記、作廢、遺失、庫存及稽核等，提供本署及各縣市服務站、機場、港口使用，備利線上即時查詢相關資訊，以提升行政效率；運用電子化之功能及統計報表，有利資料處理及統計運用。另改以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類證函採購，以應相關業務成長之不確定性，避免產生空窗期或不敷使用之情況。



第四節 資訊服務 提升國家形象

機場港口入出國通關服務，代表國家的門面，亦是國土安全之第一道防線。本署於全國各地共設有 31 個「機場港口入出國證照查驗系統」，透過電腦連線作業，藉由即時性、綿密性、互通性等網路特質，掌握最新列管動態，達到「快速通關、安全無慮」作業要求，縮短旅客查核作業時間，加速通關效率，有效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壹、建制新版網站 加強社會網絡應用

本署依據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續階計畫-優質網路政府」推動重點，並參酌主要國家政府及跨國企業推動 Web 2.0 應用之案例及成功經驗，導入各項網路互動式服務，加強推動社會網絡應用、整合服務平臺、採用使用者服務導向架構，用以深化線上申辦服務，依服務對象之分眾需求，重新建構全球資訊網網站，並以個人化、行動化提供主動式服務，及持續服務，並因應持續強化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需求，調整或新增既有資訊計畫。

為提供民眾優質網路服務，降低機關建置及維運主題網站成本，提出新網站服務及採用





Web2.0 後臺管理之完整系統架構，用以完成互動式網站服務建置及建置對外服務共構機房，進行新系統安裝移轉及安裝等相關工作，以符合全新、富創意及豐富之一站式服務，並配合本署網站經營管理之方式，提供網站後續經營維運服務。本署全球資訊網網站採用互動式服務，提供新的服務與經營架構之整體規劃，並延伸服務櫃檯到網路應用的創意加值應用，提供行動上網功能(如：PDA、手機、小筆電等)，創造更便民的服務。

貳、桃園機場商務中心包機資訊作業 便利團進團出

本署執行桃園機場商務中心包機資訊作業，提供快速通關及隱私保護之便民、創新之服務。其 CIQS 作業及相關設備仍比照桃園國際機場現行模式辦理。

99年度包機、直航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項目	包機班次	包機人數	直航班次	直航人數
入國	87	415	17,442	910,288
出國	89	445	18,908	924,444
合計	176	860	36,350	1,834,732



參、各類申請業務建置 成果斐然

辦理資料登錄(核准、不准案件)計 95 萬 2,083 件、各類申請書光碟掃瞄計 1,822 萬 7,243 張、陸客來臺光觀及探親團聚等入出境許可證計 65 萬 3,900 件、辦理僑生及僑胞入出境許可證計 6 萬 4,702 件、大陸及港澳居民 E/D 卡資料登錄處理計 146 萬 9,042 件、外人 E/D 卡資料登錄處理計 555 萬 2,717 件、2 吋相片影像掃描建檔計 100 萬 8,511 件、提供各政府機關及法



院司法機關調閱查詢入出境資料計 9 萬 2,344 件。

結語

本署以順應世界潮流、引進新興技術、確保國境安全、簡化行政流程、創新便民項目、提升服務效率為資訊發展策略。當前除前述各項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外，並規劃中長期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五大計畫目標：精進資訊系統提升決策效能、完善網路通訊確保服務永續、改進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落實資源共享提供優質服務、智慧通關服務與國際接軌。另運用創新資訊科技，推動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BCM)驗證、推動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式(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驗證、推動 ISO/IEC 20000 IT 服務管理驗證等，以提升我國際安全合作及國家整體利益。

為加強入出國查驗功能，重整本署內外網路，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建置二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及自動查驗快速通關設備、航前旅客系統，並汰換現有各機場港口查驗工作之作業設備，完成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之基礎建設，改進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

未來為改進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結合業務流程改造、運用新資訊科技、發展優質人力資源，採簡單化、模組化、標準化及整合資訊系統改造策略，開發對入出國及新移民主動服務、強化非法移民管理，研擬引進資訊科技及作業流程改善方法，將現行本署作業流程合理化或最佳化，加快處理速度及減少作業人力、提高整體系統可用性及穩定性，建立完善之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以協助各單位業務之推展，提升行政效能，維護國家安全，完成安全縝密之入出國管理及提供最佳政府資訊服務之目標。

第五章 專勤事務

前言

因應政府兩岸政策開放以廣納多元文化，及全球化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下，外來人口來臺人數不斷攀升，衍生跨國之人流、物流遽增，雖為國家、社會及經濟帶來榮景，惟不法情事亦隨之層出不窮，部分犯罪係組織化、企業化、國際化的跨國境犯罪集團，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藏身於社會各階層，從事非法活動，進而影響我國經濟、社會秩序，危害國家安全。

本署專勤事務大隊負責外來人口的安全管理工作，每日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面談、查察、訪視、查緝、人口販運防制及移民輔導等勤、業務，是政府與新移民間的橋樑；而面對日益增加的外來人口，仍將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原則，持續調查非法移民犯罪，強化偵緝能力，以維我國國家安全，促進人民福祉。

第一節 面（訪）談及查察

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見，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虛偽結婚杜絕於外」等 4 項原則實施之；面談通過與否均要有具體事證，絕對禁止不當的面談話題，以保護當事人的人權。

執行面（訪）談人員一方面肩負國家守門員的重任，另一方面係對弱勢族群提供關懷協助之積極作為。再者，為強化面（訪）談之功能面，並達到關懷弱勢導向，本署於 98 年 8 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由特定地點一對一面（訪）談方式，轉變為透過家戶訪查、當事人訪談、以及查察等方式予以多方面配合，再輔以側訪家人、鄰居等情資掌握、洞悉犯罪型態，甚或提供轉介服務（社工、低收入戶等）、法律諮詢服務等方式，柔性關懷與剛性查處並濟，結合移責區訪查及面（訪）談之不同執勤人員參與勤務的方式，尋求因應之道。

壹、面（訪）談服務流程更具透明度

一、合情合理 提升面（訪）談品質

詢問內容以查核「婚姻真偽虛實」為主要目的，以合情合理、尊重人權、保護隱私為原則，不得詢問過度私密、久遠細節或與婚姻無關之虛擬假設問題。

二、保障當事人權益 建立複核制度

面（訪）談人員於初審時不作准駁決定，但須就面（訪）談結果填具「面（訪）談結果



建議表」勾選擯建議面談結果，陳由各專勤隊逐層核卷審定後移請服務站據以發證；至有關不予許可之處分則由服務站簽陳內政部第二層決行，以縝密審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面(訪)談救濟制度 依法可提訴願

各縣市專勤隊指定專責人員，處理面(訪)談陳情或其他與面(訪)談有關案件。遇有特殊、緊急或人道考量案件予以優先辦理。對於陳情、訴願或訴訟案件詳予複審，經認定有理由者予以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分。申請人對於面(訪)談所核定之行政處分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四、控管面(訪)談風紀 杜絕不法發生

專勤隊於每日進行面(訪)談勤前教育，並宣達政令及風紀宣導。主管經由中央主控監視設備隨時掌握面(訪)談現場狀況，並機動臨場巡視查察；定期或不定期約見面(訪)談人員，瞭解面(訪)談人員工作狀況及實施案例研討。



專勤隊主管機動臨場巡視面(訪)談人員工作狀況

五、嚴禁歧視 加強面(訪)談訓練

實施面(訪)談人員，均須定期接受法令講習及在職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加強保障合法的大陸配偶應有權益，嚴禁歧視態度，消弭不當詢問等弊端，全面宣導應本尊重當事人之態度，和婉應對，務實求是，以落實「保障合法婚姻、防止以虛偽結婚入境」之目的，阻絕並過濾非法移民婚姻。



專勤隊大隊即時監看執行面(訪)談工作狀況

六、電腦連線即時監看 以昭公信

本署專勤事務大隊每日即時監看面談人員執行面(訪)談工作狀況，確保服務品質，強化勤務紀律。另於新北市專勤隊面談室先行裝設即時面談畫面與宣導影片，提供受面談人或其家屬於等待面談時，即時觀察面談室之情形，以昭公信。

七、設置署長檢舉信箱 為民眾主持公道

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站設有署長信箱，民眾可提供具體事證上網檢舉，如有違法，必依法究辦。

八、設計「執行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即時改善缺失



本署為提升面(訪)談服務工作品質，使面(訪)談工作及機制符合人民對本署之期待，落實保障人權政策，經研商設計「執行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以國境事務大隊及專勤事務大隊所屬各專勤隊執行面(訪)談單位為主，調查方式採受面(訪)談人於面談完畢後，即由面談官將「問卷調查表」交予受面(訪)談人填報後，自行投入回收箱，定期統計分析，並就民眾反映缺點事項，即時改善並列為面談教育訓練之重點要項；另對民眾期待之事項就法令面、實務面進行可行性評估，提供業管單位未來法令修訂及政策之參考。



本署專勤隊執行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回收箱

貳、強化查察訪視機制 杜絕來臺不法之情事

近年來查獲假結婚名義來臺案件日漸增加，影響我國社會秩序甚鉅，99 年本署各專勤隊查察案件為 4 萬 8,594 件，其中包含由各戶政單位函請本署協查有關新移民準歸化國籍案件、外交部新移民停留簽證改居留簽證案件，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外館處受理結婚面談案件有疑義之國人查察案件。

本署各專勤隊為避免有心人士趁隙從事不法，及彰顯政府對新移民「用心照顧、相知相惜」之精神，實際「聽到、走到、做到」，瞭解渠等在臺之生活狀況，主動提供法令諮詢及移民資訊等關懷服務，協助儘速融入我國生活，並遏止虛偽結婚之違法情事。

此外，執行新移民查察工作時，要求查察人員協助檢視新移民之證照效期，以提醒渠等辦理證件展期或換證事宜。另若發現新移民有受暴情形，會通報各縣市家防會 113 專線，以協助後續事宜。

另鑑於 99 年 10 月發生「洋華光電」陸勞案紛爭，本署結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建立掌握大陸專業或商務人士入境後之抽查機制，防止大陸人士假借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來臺從事不法情事。

第二節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隨著外來人口來臺人數不斷攀升，當其無法循合法管道入境時，便開始尋求其他途徑非法入境，隨之衍生諸多外來人口違法、違常、違規事件及人口販運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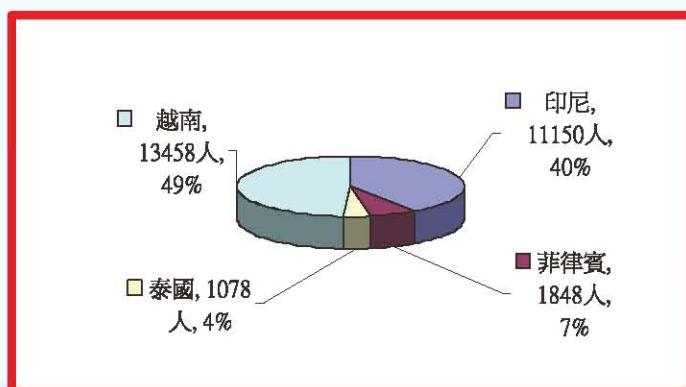
本署專勤事務大隊職司非法移民犯罪調查及查察工作，在「人精質優」之現況下，戮力從事是類非法案件之查處，以達到「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目的。



為提升執行非法移民犯罪調查、查察工作之效能，特律定「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案件移送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俾保障人民權益。

壹、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查處現況 勞政資料同步更新

我國外籍勞工來源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6國，至99年12月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引進之外籍勞工共有37萬9,653人，其中行蹤不明外勞有2萬7,534人，佔在臺外籍勞工7.25%。行蹤不明外勞國籍別中，印尼籍1萬1,150人、菲律賓籍1,848人、泰國籍1,078人、越南籍1萬3,458人，分析圖示如下。



99年行蹤不明外勞國籍分析圖

本署98、99年查獲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情形一覽表

年度	非法雇主	非法仲介	行蹤不明外勞
98年	382件	56件	2,770人
99年	592件	86件	3,240人

貳、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安勞2號專案啟動

鑑於99年9月30日國道6號北山交流道工程發生意外事件，造成6名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罹難，1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受重傷，為展現政府取締行蹤不明外勞決心，保障合法外勞及國人就業權益，並兼及防止勞力剝削與保障人權，本署自99年10月1日起聯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警政署等機關共同實施安勞2號專案。

本專案總計查獲3,637名行蹤不明外勞、493名非法雇主及59名非法仲介（詳如下表：安勞2號專案績效統計表）；其中本署共計查獲1,173名行蹤不明外勞、293名非法雇主及45名非法仲介；警政署共計查獲2,414名行蹤不明外勞、198名非法雇主及14名非法仲介；海巡署共計查獲50名行蹤不明外勞及2名非法雇主。另相較98年每季平均查獲人數，本署專案期間查獲人數為歷年每季平均人數700名之1.68倍；警政署查獲人數為歷年每季平均人數1,949名之1.24倍。



安勞 2 號專案績效統計表

績效/單位	移民署			警政署			海巡署		
	外勞	雇主	仲介	外勞	雇主	仲介	外勞	雇主	仲介
人數	1,173	293	45	2,414	198	14	50	2	0



安勞 2 號專案期間，專勤隊同仁至國內重要工程工地清查外勞。

參、外來人口（不含外勞）逾期停、居留查處概況即時更新

據本署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計 1 萬 4,610 人，已清查人數為 8,746 人，其中查無對象為 3,922 人，查無住址為 2,231 人，合法取得居留證或身分證為 147 人，死亡為 17 人，離境為 405 人，已查獲並依法處置之逾期停（居）留人數為 2,024 人，其中逾期停留計 1,605 人（1,392 人驅逐出國、34 人收容、179 人責付），逾期居留計 419 人（337 人驅逐出國、76 人收容、5 人責付、1 人在監羈押），尙待清查者為 5,864 人，仍持續積極清查中。

外來人口（不含外勞）逾期停、居留人數暨查處情形表

查處情形	人數
1. 查獲並依法處置	2,024
2. 查無住址	2,231
3. 取得居留證或身分證	147
4. 死亡	17
5. 離境	405
6. 查無對象	3,922
已清查人數小計 A= (1+2+3+4+5+6)	8,746
尙待清查人數 B	5,864
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 總計 (A+B)	14,610



已查獲之逾期停、居留人數暨處置情形表

項目	逾期停留	逾期居留
驅逐出國	1,392 人	337 人
收容	34 人	76 人
責付	179 人	5 人
在監羈押	0	1 人
小計	1,605 人	419 人
總計	2,024 人	

第三節 人道關懷：安置/臨時收容及遣送

96 年 1 月 2 日起本署執行外國人驅逐出國及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之遣送，短期內可遣送者（有護照、機票、可支付行政罰鍰）暫予收容於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短期內無法遣送者解送至大型收容所，實施成效良好。

壹、臨時收容程序謹慎細心

遣返前之臨時收容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定。本署為強化收容與管理效能，訂有臨時收容所相關之管理作業規定，律定各縣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之出入所管理、會客接見程序、生活管理及緊急事故之處理等，以解決非法外勞及依法應遣送出國之外國人遣返前之暫時安置問題。

為使受收容人了解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本署特將收容處分書印製泰文、越文、英文、印度文等國家之語言，使其能以母語閱覽收容相關文件，以保障其權益，並提供法律扶助及解說，各臨時收容所並於公布欄張貼上述國家語言之文宣，使其能更了解我國政府施政及收容管理方面之要求。

受收容人入出臨時收容所前，嚴格搜身，防止通聯及危險物品夾帶進出。受收容人入所前，應由執勤人員負責檢查其身體。受收容人為女性者，由輪值分隊長指派女性同仁為之；無女性同仁執勤時，執勤人員應先以目視方式為之，俟有女性同仁到勤後，即指派女性同仁加以檢查，以確保受收容人之人身安全。

受收容人收容期間之伙食、醫療費用等支出應由受收容人自行負擔，若遇無力負擔之受收容人，應由案件承辦人員負責聯繫其在臺關係人（或應負擔之人）支付。

心靈及生活協助方面，協調各東南亞國家在臺辦事處免費供應該國之報章雜誌，便利受收容人平時休閒閱讀，並不定時協請社福單位、宗教團體、婦女團體或非營利組織至各臨時



收容所關懷，輔導各受收容人在收容期間之心靈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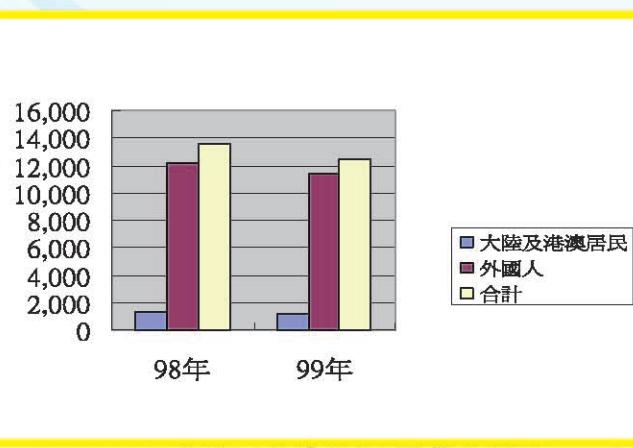
本署近 2 年臨時收容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陸及港澳居民	外國人	合計
98 年	1,344	12,212	13,556
99 年	1,177	11,354	12,531
總計	2,521	23,566	26,087

98 年度臨時受收容人數計 1 萬 3,556 人，外國人 1 萬 2,212 人，占收容人數 90.09%；大陸及港澳居民 1,344 人，占收容人數 9.91%。

99 年度臨時受收容人數計 1 萬 2,531 人，外國人 1 萬 1,354 人，占收容人數 90.6%；大陸及港澳居民 1,177 人，占收容人數 9.39%。

與 98 年比較，99 年臨時受收容人減少 1,025 人，其中大陸及港澳居民減少 167 人，外國人減少 858 人（如以下統計圖）。



貳、遣送保持警戒 避免脫逃誘因

本署秉持受收容人脫逃零容忍原則，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9 日、99 年 2 月 3 日及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要求各項戒護安全作為，隨時保持警戒，避免任何脫逃誘因發生。

為鼓勵逾期居(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主動出面投案，97 年 8 月 7 日函發「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逾期居(停)留自行出境作業流程」，逾期者若經調查未有其他違法情事者，得由當事人自行辦理出境手續，不施以強制收容及強制出境手段。



為避免罹患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來人口在臺逾期滯留，衍生妨害我國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情況，於 98 年 4 月 24 日函發執行此類外來人口之收容遣送標準作業程序，並同時保障感染者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申覆權益，即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且申覆成功後得在臺繼續居留。

基於人道及親權考量，為免違法外來人口經遣送出境後，其仍有未成年子女滯留在臺無法團聚之情況，於 99 年 2 月 1 日修訂「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統合衛生、教育等機關，保障待遣返非法外來人口未成年子女之養護醫療、就學、身分證件及隨父(母)順利返回母國等權益。

本署並與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駐臺辦事處達成協議，建立雙邊協調聯絡窗口，由上述各國辦事處定期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及簡化旅行文件核發作業流程，以利加速遣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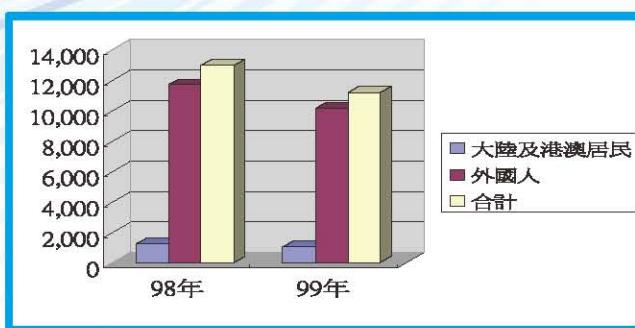
本署近 2 年遣送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陸及港澳居民	外國人	合計
98 年	1,253	11,736	12,989
99 年	1,049	10,180	11,229
總計	2,302	21,916	24,218

98 年度遣送人數計 1 萬 2,989 人，外國人 1 萬 1,736 人，占遣送人數 90.35%；大陸及港澳居民 1,253 人，占遣送人數 9.65%。

99 年度遣送人數計 1 萬 1,229 人，外國人 1 萬 0,180 人，占遣送人數 90.66%；大陸及港澳居民 1,049 人，占遣送人數 9.34%。

與 98 年比較，99 年遣送減少 1,760 人，其中大陸及港澳居民減少 204 人，外國人減少 1,556 人（如以下統計圖）。



98 年及 99 年遣送人數統計圖

針對涉案之收容人，由各縣市專勤隊積極與地方法院保持聯繫，密切追蹤受收容人涉案之偵審進度，本署並定期彙整涉案受收容人名冊，函請司法機關加速偵審渠等相關案件，俾



利儘速將受收容人遣送返國，以維護人權。

第四節 保障人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不遺餘力

人口販運可謂是現代奴隸問題，雖然有學者主張人口販運如同一般的刑事犯罪，其所侵害的法益屬個人法益，並非「侵害人權」，然而全球各國普遍認定人口販運就是一種嚴重違反人權的原始犯罪型態，已嚴重挑戰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普世價值。

我國打擊人口販運成效顯著，2010年6月14日美國國務院公布2010年人口販運報告，將我國自「第二級名單國家」提升為「第一級名單國家」，肯定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努力，實歸因於建立法制，結合刑法罰責，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將人口販運之性剝削、勞力剝削視為刑事案件，對加害人從重求刑，確定被告有一定刑期之處罰，並給予被害人臨時停留及工作許可，使渠於偵審期間獲得收入；另加強同仁專業訓練，以提升司法警察對被害人之鑑別及安置保護措施；積極與非政府組織及外國政府密切合作。

近年兩岸人民各類交流頻繁，大陸經濟雖於近年快速成長，然其基本工資水準與臺灣仍有很大差距，經濟狀況較差地區的人民，為了謀求就業機會和更多的經濟收入，自然便將僅有一海之隔且同文同種的臺灣，當做前往「撈金」的第一選擇，而人蛇集團亦伺機進行人口販運，以偷渡、假結婚、偽變造證件等各種方式矇騙入境，藉此牟取暴利。故須落實以下4面向：

壹、預防面向 擴大宣導

利用訪查期間，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力中介公司等，在外籍勞工來臺前，應讓渠認識人口販運議題，避免其遭受勞力剝削或性剝削，另配合發放宣導品，於公共場所張貼海報，辦理宣導工作。

本署於99年7月舉辦2梯次之人口販運查緝鑑別實務講習，培養第一線工作幹部及同仁之法治素養及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敏感度；另每半年均配合各縣市政府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會報，與各情治機關交換心得及經驗分享。

貳、查緝起訴面向 加強清詢

一、人口販運從寬認定

無論是否合法入境，凡遭性剝削、勞力剝削者，縱使觸犯入出國相關法令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皆視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三條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應



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下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 (一)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
- (二)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三)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四)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五)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六)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七)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八)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二、專案專卷

律定各隊將查獲案例，製成專案專卷，供同仁日後辦理是類案件參考。

三、案例製作

將不同類型之案件，製成案例，俾利同仁於面談、訪查、查察、收容或受理治安機關查獲之非法外來人口辦理收容、遣送等勤務時，發覺其是否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升執勤敏感度。

四、全面過濾加強清詢

本署各專勤隊對於自行查獲或受理治安機關所查獲，移送至本署辦理收容、遣送之非法外來人口案件中，加強清詢發掘徵候，從假結婚、真實淫之性剝削或勞力剝削等個案中，向上溯源，以澈底瓦解不法集團組織。

參、保護面向 辦理安置保護

本署查獲或接收治安機關移送之外來人口，第一時間均詢問有無遭受勞力或性剝削等人口販運情事。

如鑑定為人口販運案件，均依規定協助被害人身分確認及證件核發，並辦理安置保護，以安全送回其原籍國（地）。

以保護面向為重點，頒布「專勤事務大隊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俾利各專勤隊處理案件有所遵循。



肆、交流面向 建立夥伴關係

一、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檢察機關、治安機關與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民間非政府組織，應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除遇有人口販運案件，得以相互配合支援外，亦可交換彼此處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心得，提高整體查緝力量。

二、結合非政府組織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可能對官方人員懷有不信任感，進而對相關案情有所保留，不利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是以治安機關應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適時透過非政府組織之協助，共同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三、加強國際合作

積極透過正式或其他非正式管道，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與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機制，公開承諾我國願意落實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強化我國與他國有關人口販運情報之交流與共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

伍、執行成果 成效良好

查緝人口販運工作，列為勤務業務重點，每年設定目標值（99 年 25 件），並於同年度績效計畫列入評比。

本署於 99 年度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共 32 件，查獲嫌犯人數 98 人，拯救被害人 83 人。

為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訂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規劃設置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19 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目前移民署安置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已有全案委託 1 處（桃園）、公設民營 3 處（宜蘭、花蓮、南投），將繼續加強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另專勤隊人員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鑑別，對於被害人從寬認定，並主動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99年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安置類型、人數統計表

類型	新收安置人 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尼	越南	中國	泰國	菲律賓
遭性剝削	11	0	11	1	4	6	0	0
遭勞力剝削	72	28	44	48	20	0	3	1
合計	83	28	55	49	24	6	3	1

結語

盱衡當今國際發展，資訊網絡發達、交通便捷、商業及文化交流日漸緊密，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已成趨勢，而地球村時代的來臨，使得國與國的邊界概念逐漸模糊，而我國民主政治及經濟發展之成果，易誘使經濟較窮困地區國家之人民前來工作、依親或結婚。惟渠等或因知識程度較低、或因窮困，較易受非法集團控制而不自知，故相關單位更應於渠等入境前加強審查、面談及宣導等預防工作，有效事先阻絕非法或危安因子於境外。

另對於尚未查獲之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除建立通報預警機制外，尚須充實人力與經費以完備建構查察網絡，並強化連結國安單位力量，持續加強查察，以竟事功。

第六章 國境事務

前言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職司我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境之證照查驗工作，主要任務在嚴密證照查驗審核及防止非法闖關、滲透及偷渡，肩負國家守門員之重責，並須兼顧為民服務與效率，使來臺及出國旅遊、洽公之外籍旅客與國人感受高品質之通關服務，形塑國家良好形象。

99 年國境事務大隊除常態性入出國人流管理外，更致力於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之推動，諸如「提升國境服務品質」、「兩岸海、空運直航」等，另外在人蛇查緝方面，更破獲多起人蛇集團偷渡案件，扮演第一線執法者之重要角色。

第一節 提升入出國旅客服務品質 推動多項創新

隨著時代變遷與民意高漲，旅客對於通關品質的要求更加重視，由歷來旅客來函建議及媒體報導可見，民眾對於通關查驗效率及服務之需求殷切，99 年國境事務大隊推行多項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創新作法如下：

壹、設置「持中華民國居留證旅客」查驗櫃檯

為方便在臺灣具有居留身分人士入境通關更為快速，自 99 年 8 月起在桃園國際機場增設「持中華民國居留證旅客」(英文字幕為「RESIDENT CERTIFICATE HOLDER」)查驗櫃檯，供在臺灣具居留身分旅客通關查驗。

貳、設置大陸配偶後面談等候室

現行大陸籍配偶於國境線等候面談時，因非屬國境內面談之預約制，囿於航廈空間，須於入境大廳長廊公共區域等候，旅客人來人往，不免側目，攜有幼兒者，更屬不便。為提供更適當等候處所，99 年 8 月起在桃園國際機場規劃設置國境線面談等候室，提供現行臺灣或大陸籍配偶入境等候面談時休息使用，等候室內並提供臺灣的移民法規、就業訊息、民俗風情及觀光旅遊等豐富資訊，以提供新移民等候面談時閱覽，並設置螢幕可觀看其配偶接受面談執行之實況，消除受面(訪)談者對面談過程的疑慮，並設置有面談問卷箱，供大陸配偶隨時反映面談執行過程。



面談等候室



參、成立志工隊

藉由志願服務人力的投入，並透過志工完善的訓練、派調，解決旅運高峰正職人力不足的問題，志工主要於桃園國際機場負責旅客引導、服務協助及疑義諮詢，讓國境為民服務工作能量持續提升。



肆、簡化入出國登記表填繳

志工服務隊招募

改為入國時單次收取入國登記表(英文名稱 Arrival Card)，出境登記表廢除；另增訂持有各類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及大陸地區來臺觀光人士等，免填繳入國登記表，並為美觀及提升國家形象，重新設計入境登記表紙質及樣式。

伍、換發新設計西裝式工作服

拉近旅客距離，新服裝保留本署製發之編號章，可清楚辨識執勤人員之職稱及員工編號，亦不失公務人員莊重形象，以專業服務取代舊式管制形象，提供國境服務全新風貌。

第二節 擴大開放兩岸觀光 加強人流管理

壹、入出國旅客統計分析

隨著國際經貿快速發展，入出國觀光、旅遊、就學及洽商中外籍旅客人數逐年增加，近年來入出國旅客除 2008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略有下降外，每年均呈現成長情形，自 97 年 7 月 4 日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觀光及兩岸海空運直航以來，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累計已超過 300 萬人次，99 年全年度旅客量更來到歷史新高，全年入國為 1,498 萬 936 人次，出國為 1,490 萬 9,299 人次，入出國人次首次達到 2,989 萬人次，較 98 年成長達 19%。

99 年旅客入出境人數統計表

入出境別	按身分分					合計
	有戶籍 國民	大陸地區 人民	香港澳門 居民	無戶籍 國民	外國人	
入境	9,413,659	1,607,569	700,700	23,531	3,235,477	14,980,936
出境	9,415,074	1,592,036	699,496	18,732	3,183,961	14,909,299
合計	18,828,733	3,199,605	1,400,196	42,263	6,419,438	29,890,235



貳、打擊非法 人流管制具體成效

99 年國境線上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涉及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及航空公司違規載客之處罰等案件，計有查獲通緝犯 1,307 人、查獲列管禁出 506 人、查獲禁入旅客 61 人、國境線上面談 1 萬 1,348 人、面談拒入 73 人、二次面談 1,167 人、查獲持偽變造護照及簽證 56 件、人蛇偷渡 38 件、查獲並裁罰在臺逾期停（居）留 3,805 人、依法舉發航空、輪船業者違規載客 587 件。

為協助運輸業者減少違規載運旅客的狀況發生，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特別編製「運輸業者載運旅客入境中華民國各類有效旅行文件參考指南」，以圖文對照的方式，清楚勾勒出旅客入境臺灣的各種適用證件及要求，供運輸業者於載運旅客來臺時，作為參考輔助的工具。

第三節 打擊人蛇偷渡 擬訂防制作為及策進計畫

國境線上各類違法形態中以人蛇偷渡最為常見，影響層面亦較廣泛，偷渡者入境後衍生的各類社會、經濟、治安及衛生等問題，皆造成政府莫大負擔，對於偷渡人蛇入境後之查緝、收容及遣送更是耗費資源，故如能於國境線前成功攔阻人蛇偷渡入國，將可大幅減輕事後處理之社會資源。

人口販運集團假藉婚姻、工作等事由入境，從事勞力及性剝削，除損害被害人之身心及基本人權外，亦對我國形象造成莫大傷害。為打擊人蛇偷渡，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擬定「人蛇偷渡防制作為及策進計畫」據以執行，並與機場各公務機關、航空公司及駐臺辦事處人員，協調聯繫合作，以有效遏阻人蛇犯罪，強化國境安全。

壹、人蛇查緝迅速 防杜轉機偷渡

一、針對往來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歐洲等國之各過境班機規劃不定時派員於登機門查察，發現可疑旅客立即盤查、核對護照身分，並迅速查明持用偽變造護照原持有人身分，循線偵辦，以防杜轉機偷渡。

二、發現可疑大陸偷渡人士或其他涉嫌持偽變造中華民國證件之旅客立即詳加盤查，並查詢訂位紀錄、艙單與登機證姓名，追查幕後掩護或提供機證之人蛇集團，並交叉分析案件關聯性，循線偵辦，以進一步調查有否其他掩護人士，如涉有不法需擴大追緝時，針對跨區域活動之人蛇仲介犯罪組織，與專勤事務大隊組成查緝專案小組，以期快速有效偵破。



破獲人蛇集團



三、與各航空公司加強聯繫，請航空公司針對大陸籍旅客之過境轉機，需於轉機櫃檯再予以辦理轉機報到手續及發給後段行程之登機證，並於登機時核對是否確實為本人登機，以發揮整體防制效能。

四、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辨證能力。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加拿大辦事處及其他駐華辦事處人員密切合作交流最新偷渡手法與各項情報交流。

貳、人蛇集團查緝成果卓著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99 年破獲重大國際人蛇集團及查獲重大人蛇偷渡案件績效如下表：



查扣人蛇使用之偽變造護照

99 年破獲重大國際人蛇集團及查獲重大人蛇偷渡案件績效表

日期	案情摘要
10 月 13 日	與澳洲移民部門共同合作查獲臺、港、澳跨國人蛇偷渡集團，拘提主嫌李○永等 6 人到案，移送犯嫌 14 人。
11 月 18 日	與日本移民部門共同合作查獲臺、日跨國人蛇偷渡集團，拘提主嫌傅○忠等 6 人到案，移送犯嫌及關係人 14 人。
11 月 26 日	與德國移民部門及航空業者合作，逮捕大陸人蛇鄭○光等 9 人。
11 月 29 日	與德國政府及航空業者合作，逮捕大陸人蛇何○金等 5 人。
12 月 14 日	拘提王○憲國際人蛇集團 18 人到案。

結語

今日全球化時代，國際交流日深且廣，各國人士互往觀光旅遊、移民、留學、洽商及探親人數大增，且各國莫不思考如何吸引國外觀光客入國觀光，吸引高素質人才移入居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塑造多元社會，提振國力。入出國管理已非以往純以安全管制為唯一目的，便捷商務往來、提供旅客服務、促進觀光旅遊及行銷國門形象等任務，都是入出國管理的新思維，如何轉化以往執法為重的管理心態，將服務、協助及諮詢觀念融入，並提供更創新、便捷、優良的通關查驗服務，為本署未來努力之目標。

第七章 秘書事務

前言

秘書室下設 6 科，辦理本署幕僚工作，涵蓋文書、檔案管理、會議籌備、法制、採購庶務、公共關係、出納及財物管理等，扮演規劃、溝通、協調及執行等角色，配合業務單位推動各項行政工作。

第一節 編審及檔案業務

編審及檔案科主要工作為辦理重要會議與彙整會議資料、政績編纂、出版品之編印、發行與管理。另為保存移民署施政軌跡，促進檔案應用便利，檢視業務推動成果，兼負檔案管理之責。茲將 99 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分述如下：

壹、會議

一、主管會報

秉承首長施政意旨推動業務遂行，並掌握工作進度，由署長召集 2 位副署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召開「主管會報」，99 年計召開 13 次。

會議交辦之列管事項，由入出國事務組綜合計畫科，先期彙整各單位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再移編審及檔案科，結合各單位提報內容及補充相關統計資料後編纂成「會議資料」，以備會中討論參考。針對提報內容如有敘述不完整或有錯誤，須敦促相關單位充實或修正內容，故亦負有督成事責之功能。

二、擴大署務會報

擴大署務會報係集合全署重要幹部參與會議，傳達重要施政作為、檢討業務執行績效。為能落實推動移民業務、增進同仁認知工作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會中除持續督辦列管案件外，並有各單位之重要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提供同仁參考。

99 年計召開 11 次。由署長召集 2 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外，並包括各縣市之專勤隊隊長與服務站主任、各收容所所長、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及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隊長。

本署主要政策、法令及相關行政作為之規劃、訂定、協調及執行等工作，均有賴上述會議之舉行，以遂行首長施政之意志與理念，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為能強化同仁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自 2 月起陸續邀請專家、學者等蒞臨擴大署務會報作專題演講，各場次如下：



- (一) 2月5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汪子錫先生專題演講－「危機傳播與媒體關係研討」。
- (二) 3月26日邀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楊迺仁先生專題演講－「演講，讓你的人生更精彩」。
- (三) 5月28日邀請中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乾中先生專題演講－「微網誌 Facebook、Plurk、Twitter) 與 Google 行銷工具運用觀念」。
- (四) 8月20日邀請智融集團董事長施振榮先生專題演講－「品牌台灣、人人有責」。
- (五) 10月1日邀請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先生專題演講－「氣候變遷的衝突與機會」。
- (六) 10月22日邀請世新大學副校長余致力教授專題演講－「國際透明運動與國家廉政體系」。
- (七) 11月25日邀請公益平臺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專題演講－「你可以不一樣」。
- (八) 12月24日署長赴美國研究所短期研習心得分享及移民資訊組組長「國土安全課程心得分享報告」。



邀請智融集團董事長施振榮先生專題演講



邀請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先生專題演講

貳、政績編纂

每月編成「重要措施」及「大事記」，重要措施依組室編列，惟將說明文字附於後段，以備查考；「大事記」則按日期先後編列，完稿後均按月公布於本署網頁。

「業務統計」以編審及檔案科為對外單一窗口，統計資料均按月公告於本署「業務統計」網頁內，並逐步增加公告項目及調整，修正內容，以方便民眾查閱。

參、出版品管理與編印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署工作內涵及工作成果，編印出版「98 年年報」。另為主動行銷及宣導本署業務職能，於 99 年 1 月 20 日起逐月出版「移民月刊」。

肆、檔案

檔案部分專責本署辦畢公文之歸檔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等，其他檔案



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等業務。99 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為增進同仁對於辦畢公文之歸檔、點收、檢調作業規定等實務之瞭解，以提升本署行政效率，於 5 月份辦理「檔案作業宣導講習」，共 2 梯次，計有 260 位同仁參與訓練。
- 二、完成 18 萬 1,549 件公文歸檔作業。
- 三、完成宜蘭羅東 1 棟 2 層樓既成建物之內部整修，作為本署第 2 檔案庫房使用。
- 四、99 年 11 月 4 日辦理內政部檔案庫房實地觀摩，以改善本署檔案管理作業。

第二節 採購及庶務業務

壹、採購作業

事務科係配合移民署各單位預算之執行，辦理各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辦理署本部及外單位之辦公器具、物品、清潔維護等經常性採購作業，計完成 931 件。

- 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計 799 件，採購金額 8,438 萬 4,228 元。
- 二、工程採購案計 21 件，採購金額 7,967 萬 9,151 元。
- 三、財物採購案計 36 件，採購金額 2 億 2,685 萬 8,886 元。
- 四、勞務採購案計 75 件，採購金額 15 億 5,228 萬 7,614 元。

99 年重大採購（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1,000 萬以上）案件，有「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出入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出入國及移民署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整體規劃設計委外案」、「出入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專案管理委外案」、「儲存設備汰換採購案」、「資通安全監控中心建置案」、「同步視訊會議及數位學習平台建置委外服務案」、「100 年度晶片防偽居留證製發及系統管理整體委外服務案」、「對外網站整併建置互動式網站與維運委外服務案」、「100 年度應用系統維護案」、「100 年度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南投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及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社工人員採購案」、「各縣市服務站設置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勞務委託案」、「99 年度南投收容所伙食案」、「99 年度宜蘭收容所伙食案」及「99 年度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Call Center）委外服務採購案」等共 15 件。

貳、庶務作業

- 一、持續辦理自有及租（借）用之辦公處所管理作業總計 80 處。



- 二、持續辦理公務汽、機車輛配賦增修、油料核銷及調派等作業。
- 三、持續辦理署本部各樓層環境清潔、營繕工程及空調、消防等設備維修作業。
- 四、持續辦理署本部地下一、二樓中華郵政、餐廳、美髮及洗衣部等管理及租用作業。
- 五、持續辦理署本部 24 小時保全服務採購及管理作業。

參、技工、工友管理

持續辦理技工 9 人、工友 55 人之人事任免、獎懲、退休、福利等作業。

第三節 出納及財物業務

壹、出納業務

辦理本署各類歲入案件，證照費收入退還作業、薪資領發、人員保險及其他代扣代繳案件等，茲說明如下。

一、規費收入

98 年規費收入約 13 億，99 年約 20.3 億，收據張數約 100 萬張，規費收入較去年成長近 5 成。

二、退費案件

98 年退費件數 1 萬 4,903 件、金額 704 萬 2,900 元，99 年退費件數 3 萬 9,821 件、金額 2,422 萬 9,900 元，退費案件量成長將近 3 倍。

三、薪資發放

本署員額多達 2,500 餘人，且異動頻繁，平均每月異動人數約 70 餘人，99 年發放薪資計 21 億 7,129 萬 4,680 元，發放人次共計 3 萬 8,959 人次。

出納業務統計

類別	98 年		99 年	
	金額(元)	件/人次	金額(元)	件/人次
歲入	1,306,237,962	994,034	2,031,036,831	966,180
退費	7,042,900	14,903	24,229,900	39,821
薪資領發	2,143,260,048	32,211	2,171,294,680	38,959
差旅費領發	16,081,295	7,885	13,535,873	10,097
加班值班費領發	199,529,851	25,693	181,774,925	23,795
志工通譯費	6,154,320	5,253	5,412,940	6,186
零用金	4,290,811	1,828	4,357,861	1,997
外配基金	521 件		695 件	
移民仲介保證金定存單	124 件		133 件	



貳、財產及物品管理

- 一、本署 99 年度經管不動產計土地（含土地改良物）139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80 棟，較去年度新增土地 17 筆（分割新增 10 筆、撥用 7 筆）。
- 二、完成本署財產全面清查作業，總計 1 萬 4,932 件，較去年新增 1,671 件，財產總值計新臺幣 39 億 2,508 萬 8,164 元；完成本署物品全面清查，總計 4 萬 4,328 件，較去年新增 3,669 件。另辦理本署各類消耗品保管及領用作業。

第四節 公關及新聞業務

公關及新聞科主要為本署與各民意機關之協調聯繫、新聞發布及媒體之聯繫互動，平時擔任蒐集及處理輿論對本署之評論、報導或建議事項，並協助外賓來訪之接待事宜。

壹、國會業務

一、國會服務案件

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電話諮詢、立法院辦公室傳真或交換公文等案件、立法委員辦公室協調聯繫相關事宜等，99 年受理各類國會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2,258 件。

二、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為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加強溝通協調聯繫，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約 1000 餘次。

三、預算案協調聯繫

立法委員對本署預算提出刪除或凍結案，成功協調簽名撤案，另亦多次居間協調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本署預算編列之情形，爭取支持。

四、國會服務成績優異

經臺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助理職業公會辦理之政府機關國會聯絡評鑑調查結果，本署榮獲整體表現最好之公務機關第一名，所屬國會聯絡人(牛建英)亦獲最滿意國會聯絡人第一名，足見本署於國會(立法院)聯繫及相關業務執行上績效卓著。



貳、新聞業務

一、每日重大突發新聞輿情處理



每日輿情蒐集剪報外，遇有重大突發輿情，於第一時間立即處理回應或召開記者會。

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

針對本署重要政策及新聞輿情，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並以手機簡訊即時通知各媒體。99 年辦理「移民署國際移民日『新』光大道展現多元文化」、「移民署服務再升級，行動服務列車宅配到家」、「全球打擊人口販運最佳成效國家」、「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等新聞發布 105 次，獲媒體報導之正面新聞 446 則，較 98 年成長 207%；98 年英文媒體報導 0 則，99 年計有 76 則。



國際移民日國境事務大隊新裝發表記者會



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發刊記者會

三、輿情即時回應

重大輿情議題協調各相關業務單位撰寫 Q & A，共計 225 則。

四、參與內政部輿情晨會

參與內政部每週輿情晨會共計 50 次，即時通報及處理每日輿情。

五、辦理媒體公關實務講習

為提升同仁新聞行銷知能、強化新聞公關作為、增進與媒體記者互動及新聞危機應變處理能力，特別規劃資深媒體人為本署同仁進行專業講座。



99 年媒體公關實務講習



第五節 文書業務

文書重點工作在於典守印信、用印、收文、分文以及發文工作，為節省人工作業及公文傳送時間，以公文條碼配合條碼機，加速公文作業流程，以提升文書品質。工作量統計表列如下。

收發文統計表

項目		98 年件數	99 年件數
收文部分	一般公文	133,073	216,796
	外交郵袋	3,742	4,296
	其他文書	118,800	116,240
發文部分	一般公文	76,625	62,214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案件	35,000	184,709
	外交郵袋	11,527	11,362
	平信	298,787	219,205
	其他文書發文與郵件查詢	2,880	2,565

對公文品質之要求有分文及發文之正確率，分文後改分案件，99 年計約 3,731 件，正確率約 98.28%，錯誤率約 1.72%；發文正確率以目前發現發文寄送錯誤每月在 2 件以下，正確率高於 99.98%，錯誤率低於 0.02%。

對公文品質之要求有分文及發文之正確率，分文後改分案件，99 年計約 2,391 件，正確率約 98.21%，錯誤率約 1.79%；發文正確率以目前發現發文寄送錯誤每月在 2 件以下，正確率高於 99.98%，錯誤率低於 0.02%。

第六節 法制業務

法制科負責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解釋法規之審查、協調，督導有關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並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講習，以強化同仁法制素養。

壹、制（訂）修法規

一、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31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0 月 18 日施行。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18、24、26、29、33、40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8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8、16、22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6 日施行。

六、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10、14、26 條條文。

八、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2、13、19、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04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1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16、22、23、28、29、30、33、44 條條文。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4、15、20、24、28、28-1、28-2、29、29-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十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貳、法制作業講習

為提升同仁辦理訴願案及研擬法規品質，99 年 5 月 10 日及 11 日依據實施計畫辦理法制作業種子教官講習，講授課程分為訴願法理論與實務研析及法制作業實務講習，並於講授竣事後辦理訴願法理論與實務演練與法制作業綜合座談；另 3 月 17 日辦理不能沒有你研習會乃啟發於電影【不能沒有你】之內容，亦即，當公務人員於受理案件適用法規，遭遇法規於各案情形顯不合理之矛盾時，應如何面對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之抉擇？此乃公務員所需具備之重要知能，本研習會將以循序漸進，深入淺出之方式，從法規體系切入到個案適用，以加強本署同仁對於法規體系、適用與解釋之整體理解，進而提升同仁對於公務處理之效能。



【不能沒有你】法治講習

參、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案

適時更新法規及行政規則法案檔案配合法規制（訂）定、修正，繼續進行法規資料之蒐集彙整，目前已完成業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案總計 198 卷。

結語

秘書室業務千頭萬緒，除了要與本署各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維持機關的正常運作外，並需辦理首長臨時交辦之各類事項，未來在配合本署組織改造、規劃調整單位設置及業務職掌等籌備事項中，更負責落實法制作業、財產接管、檔案處理及辦公廳舍調配等配套措施之辦理，雖然工作繁重，仍會全力協助推動組改作業，以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組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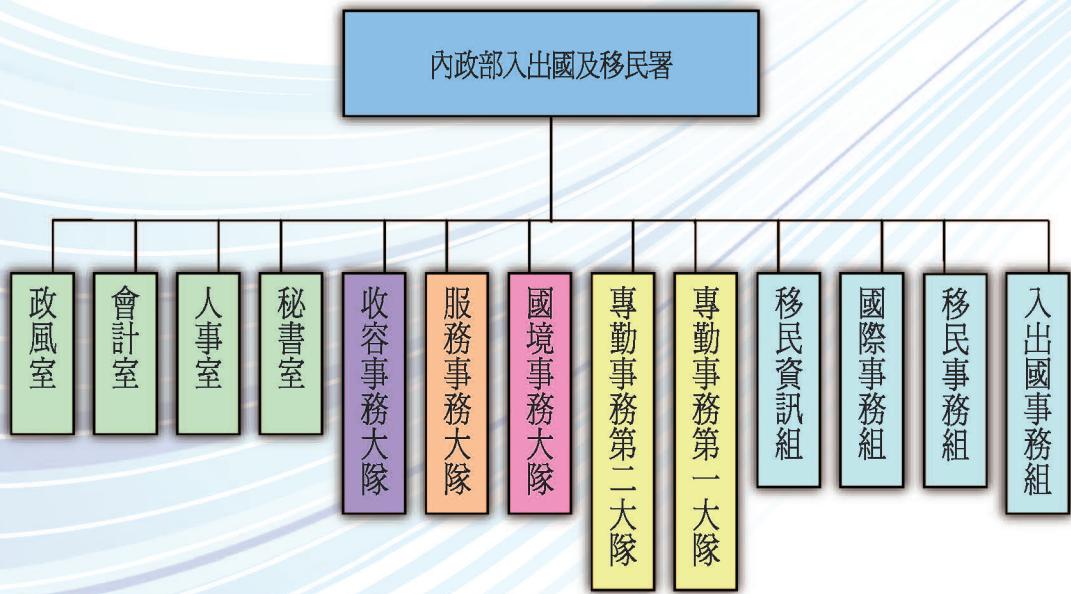
第八章 人事事務

前言

本署人事室職司人事管理事項，秉承署長人事政策，配合本署業務需要，遵行人事法令，善盡人事幕僚輔弼之職責。掌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業務。

第一節 編制任免業務

本署設 4 個業務單位：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及移民資訊組。4 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並設 5 個執行事務大隊，分別為 2 個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及收容事務大隊。各縣市設專勤隊及服務站，海外設 28 個工作組。



組織架構圖

本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調整單位設置及業務職掌，俾合理精簡組織，提升組織職能，爰納入內政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並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99 年 8 月 26 日審定。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草案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人字第 0990245038 號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其中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1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編制表部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1 日局力字第 0990071891 號函將整理本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



壹、人力

本署99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074 人、約聘僱人員 575 人及技工工友 64 人。截至 12 月底，本署實際在職職員為 1,987 人、約聘僱人員 560 人、技工工友 64 人，合計 2,611 人。

近年來大陸來臺人數快速攀升，發證、入出境管理、訪視等相關業務均以倍數遽增，至其後續意外事故之協處、脫團處置、違規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及行蹤不明外勞之查緝、遣送等，並需投入大量人力；另國際高度關注之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亦責由本署持續投入專業人力推動，以改善我國人權指數，提升國際形象，惟本署現有人力早已無法因應上開持續成長之業務；是以，本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報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 3 年請增預算員額 526 人（職員 502 人、聘用 12 人、約僱 12 人），以應辦理相關移民業務所需。

貳、考銓

本署因業務性質特殊，執行司法警察任務人員，應兼具一般公務員核心職能及司法警察專長，自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取才，不符本署執行司法警察任務之專長需求，且高普考試分發人員難以適應需配帶武器及 24 小時輪服勤務，造成人員持續外流，嚴重影響業務推動，於 99 年 11 月起規劃建請銓敘部增設移民行政職系。有關增設移民行政職系及辦理移民特考 2 案，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惠轉銓敘部、考選部辦理，以應本署之特殊需求，並建請考選部辦理移民特考。另考選部為考選晉用大陸事務專才以應各部會處理大陸事務需要，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設置戶政（兩岸組）類科，本署提報 3 名職缺列入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戶政職系（兩岸組）類科。

鑑於本署執行查察、收容、遣送及移民犯罪偵查之人員，須具備司法警察專長，始能有效執行任務，考量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教學內涵與本署用人需求十分契合，爰規劃自中央警察大學取才，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00 學年度學士班 4 年制招生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招生名額男生 11 名、女生 4 名，合計 15 名，以培植移民行政專業人才。

參、任免

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業辦理「本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移署人編號字第 1000031356 號函發本署各單位轉所屬同仁知照。

另本署為實施職務遷調，增進業務歷練，以培育人才，除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已於 98 年 7 月 30 日研訂本署實施職務遷調補充原則函發本署各單位轉所屬同仁知照在案。依前揭規定本署自 98 年 12 月起辦理年度職期屆滿人員遷調作業。有關本署視察兼站主任以上主管之調任，係屬內政部之任免權責，內政部業於 99 年 4 月 22 日以台內人字第 0990079052 號令發布簡任視察(含兼站主任)4 人、科長 5 人、隊長 5 人、薦任視察兼站主任 3 人計 17 人調整職務；另 100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00071455



號令發布視察兼站主任 4 人、科長 6 人、隊長 13 人計 23 人調整職務。

為落實組織改造後續各項配套措施之辦理，已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訂定「本署籌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本署籌備小組，辦理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檔案處理、辦公廳舍調配、及資訊改造等事宜，務求無縫接軌。

肆、活動

為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凝聚共識並使下情得以上達，依據本署「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實施要點」，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本署 99 年上、下半年度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每次座談會分署本部、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場次，由署長或副署長主持，各組室主管列席，員工代表出席，均圓滿達成員工意見交流。

第二節 考核訓練業務

壹、考核獎懲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考績獎懲業務，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99 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含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 11 人、票選委員 8 人。票選委員於 9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投票完竣，並於同年月 21 日簽奉核定當選人員併同指定委員派兼組成之。另為期獎懲案件審議更臻妥善，依各單位提列獎懲額度建議，逐一經本署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修正本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以期懲處案件審議更臻妥善。

為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促進機關團結和諧，依本署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計畫，選拔 99 年度績優人員共 19 名，並於 10 月 22 日擴大署務會報由署長頒發獎狀，以資表揚，績優人員每人記功一次。

貳、訓練進修

本署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訂定推動及管制措施，按月追蹤執行成效，99 年本署公務人員(含



99 年度績優人員表揚



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約聘人員)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達 100%。另為應辦理職員訓練之需要，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整合各單位訓練項目，全年共辦理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政策法令宣導等訓練計 428 場次，計調訓 1 萬 7,577 人次。

復考量本署駐地分散，人員集中受訓不易，為營造優質學習文化，於 1 月 28 日修正本署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組織學習計畫，明訂各項具體推動措施，積極推動本署各單位成立工作圈，藉由工作圈運作進行業務缺失改善，型塑學習型政府，以帶動組織變革創新。



越南語研習課程

本署業務與外國人接觸頻繁，且移民輔導為核心工作，為加強本署同仁外語溝通能力，提升工作品質及涉外事務能力，99 年 4 月 14 日自 6 月 30 日開設越南語研習班 1 班，99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3 日開設日語中高級班 1 班、初級班 2 班，9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開設西班牙文研習班 1 班，總計參訓人數 140 人。

另本署為充實新進人員專業知能，俾順利執行各項勤務，於 98 年 11 月 24 日訂定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計畫，規劃辦理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以充實初任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執勤技能，99 年共計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4 梯次，每梯次含學科訓練 6 日、術科訓練 4 日，總計參訓人數 149 人。



99年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本署積極辦理各項訓練進修、推動組織學習及願景共識等訓練，有效提升人員知能與素質，99 年訓練進修成效考核並經內政部評核 100 分，列內政部所屬機關第 1 名。

參、差勤管理

為加強本署人員上班及加班時間勤惰查察，自 99 年 3 月 11 日起採行署內單位（含臺北市服務站）及署外單位查勤作法，署內各單位由本署人事室每月隨機抽查 2 單位，平日下班後及假日加班，由國際事務組協管科每日電話抽查，本署人事室不定期實地抽查。署外單位由本署人事室每月不定期以電話及派員實地抽查各單位人員出勤情形，於實地查勤時並調閱監視錄影帶，抽查該單位人員部分日期簽到後出勤情形。並請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上班、加班情形，應親自或派員隨時查勤，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加班時，應確實嚴格審核，並負責查察。且於 3 月 29 日訂定本署行政資訊系統差勤作業注意事項，以加強本署人員熟稔相關差勤規定。

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奉派出差人員於線上申請出差請示時，已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



差畢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時僅需檢附核銷單據，無需再附開會通知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資料，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第三節 退休福利業務

壹、法制

為對強化國境安全有功人員予以獎勵，以激勵工作士氣，提升工作績效，報奉行政院 99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03854 號函核定本署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並依核復事項本署工作獎勵金每年度總額以 96 年度原入出境管理局及警政署相關人員工作獎勵金預算新台幣 882 萬 3 千元為上限。為利執行以發揮獎勵金激勵功能，本署爰據以訂定本署核發工作獎勵金執行規定，明定各類獎勵金核發基準及相關作業規範，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移署人福禮字第 0990183692 號函發各機關周知，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貳、活動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凝聚同仁士氣，並鼓勵各單位創意辦理文康活動，於 99 年 4 月 1 日函訂本署 9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補助計畫，補助各單位各類藝文欣賞或戶外活動經費，以共同思考方式，發揮創意辦理文康活動。署本部 99 年度共計辦理 3 場次，分別於 4 月 20 日、6 月 1 日、6 月 9 日辦理「七星山登頂健行」、「貓空慢慢遊」及「鶯歌陶城知性之旅」等活動，共計 361 位同仁及眷屬參加。

另為具體呈現各單位文康活動成果，於 99 年 4 月 1 日函訂「抓住瞬間 留住感動-本署 99 年度文康活動攝影比賽實施計畫」，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



員工文康活動-七星山登頂健行

件，總計參賽作品 13 件，經 99 年 11 月 15 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評列 4 件作品列為佳作，依實施計畫第 11 點獎勵規定發給獲獎同仁等值新台幣一千元獎品及獎狀乙幀。

鑑於社會環境變遷、兩性間互動減少，及響應內政部人口政策，本署於 99 年 8 月 21 日與海巡署舉辦「與丘比特來傳情，緣來就是你/妳」未婚聯誼活動，藉由輕鬆趣味的遊戲，在歡樂的氣氛中進行，讓參加男女同仁在沒有壓力的互動中，增進彼此的瞭解，以獲得交流的機會，計有男 26 人，女 24 人參加活動，有 6 對男女同仁速配成功，本



未婚聯誼活動-緣來就是你/妳



署謝署長致贈情人對錶，並表示參加聯誼的未婚同仁，若能在半年內結成美眷，將會送大紅包來祝福。

另為增進同仁親子間情感，使子女能瞭解並體會父母親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藉由親子活動，以增加交流機會，促進家庭和諧，產生穩定力量，進而提升工作績效。本署於 99 年 8 月 18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親子日活動，並特別參觀巧克力奇幻世界展，藉由呈現巧克力的相關知識與起源，結合科學與創意，帶領大家認識不同面貌的巧克力，欣賞工藝師以巧克力和糖做出的各式精緻藝術品，尤以兵馬俑、101 大樓等作品，特別令人讚歎。現場也提供同仁與親子共同體驗如何製作巧克力的 DIY 課程、還有 3D 影片欣賞及安排科學館導覽課程等等活動，讓親子一起度過歡樂的一天。

參、溝通

每月 10 日日本署發行人事服務簡訊，並刊登本署資訊系統公布欄供同仁閱覽，藉由人事重要業務及相關法規的宣導與同仁遷調訊息的公布，以增進同仁瞭解人事業務及法規相關資訊，俾期達到多元管道宣導之效果。

肆、照護

有鑑於本署同仁業務日益繁重，同仁忙於工作而忽略自身健康保健預防工作，而有突發疾病情形發生，對機關及家庭均造成影響，爰透過加強宣導鼓勵年滿 40 歲以上，符合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規定之同仁，宜善加利用提昇自我健康，於 10 月 31 日前自覓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辦理受檢後據申請補助，核實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 3,500 元，99 年度共計補助 139 人。

為嘉勉退休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奉獻，本署每月於 9 樓貴賓室辦理退休人員歡送茶會，由署長主持及致贈精美紀念獎牌予退休人員，並邀請其單位主管、同仁一同歡送退休人員，場面溫馨感人，總計 99 年度辦理 8 場次。

結語

在社會快速變遷衝擊之下，政府莫不積極提倡行政革新與績效管理，人事業務應當積極



親子活動-巧克力奇幻世界



99年度退休人員歡送茶會



配合，扮演推手的角色，善盡幕僚職責，並以主動、熱忱、協調、合作之服務精神，共同創造和諧、效率、廉能組織文化，強化本署人力素質陣容。為達成此目標，未來本署人事室除繼續執行現行各項措施外，並將參據本署各單位任務功能需要，適時檢討組織人力配置情形，建立透明公正之人事陞遷制度，強化員工在職訓練等方向努力，以期本署人事業務更臻完善。

第九章 會計事務

前言

會計室下設 3 科，主要掌理業務包括歲計、審核及會計 3 部分，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年度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審核工作主要係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支出。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

第一節 公務決算業務

壹、歲入部分

99年度歲入預算數 15 億 820 萬 5,000 元，決算數 20 億 2,288 萬 4,290 元（含實現數 20 億 195 萬 7,954 元、應收數 2,092 萬 6,336 元），達成率 134.13%，主要係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激增，致收入增加。

99年度歲入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 算 數			
		實現數 A	應收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R=C/T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882	176,221	20,926	197,147	112.73
罰金罰鍰	174,580	175,261	20,926	196,187	112.38
一般賠償收入	302	960	0	960	317.88
規費收入	1,332,074	1,823,483	0	1,823,483	136.89
證照費	1,332,060	1,823,454	0	1,823,454	136.8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14	0	14	102.86
資料使用費	0	15	0	15	
財產收入	1,249	1,314	0	1,314	105.20
租金收入	1,149	1,227	0	1,227	106.79
利息收入	0	3	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84	0	84	84.00
其他收入	0	940	0	94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940	0	940	
合 計	1,508,205	2,001,958	20,926	2,022,884	134.13

貳、歲出部分

99年度歲出預算數 43 億 2,017 萬 5,000 元（含第二預備金 3,700 萬元），決算數 42 億 1,361 萬 8,390 元，其中實現數 41 億 5,185 萬 2,695 元、保留數 6,176 萬 5,695 元，執行率 97.53%。



99年度歲出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 算 數			
		實現數 A	保留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R=C/T
一般行政	2,870,878	2,785,173	163	2,785,336	97.02
人事費	2,846,786	2,761,452	0	2,761,452	97.00
業務費	20,070	19,868	0	19,868	98.99
設備及投資	2,972	2,809	163	2,972	100
獎補助費	1,050	1,044	0	1,044	99.43
出入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47,097	1,364,866	61,602	1,426,468	98.57
業務費	603,149	583,350	13,079	596,429	98.89
設備及投資	532,700	470,592	48,523	519,115	97.45
獎補助費	311,248	310,924	0	310,924	99.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0	1,814	0	1,814	82.43
合 計	1,508,205	2,001,958	20,926	2,022,884	134.13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業務

壹、基金來源

99年度預算數3億453萬元，實收數3億784萬5,979元，達成率101.09%，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贋餘款及專戶孳息增加所致。

貳、基金用途

99年度預算數2億9,367萬5,000元，實現數1億9,258萬4,392元，執行率65.58%，主要係各項計畫申請補助件數或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參、本期贋餘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贋餘1億1,526萬1,587元，較預算數1,085萬5,000元，增加1億440萬6,587元。

第三節 公務統計業務

壹、公務統計報表

公務統計方案，業奉行政院主計處97年1月25日處仁一字第0970000443號函核備，計應彙編16種統計表報：月報11種、雙月報1種、年報4種。統計資料包含外僑移入國內統計、入出境人數統計、查處績效(含非法外來人士、非法入出國境案件、非法入境收容遣返)



統計及移民業務管理(含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移民輔導統計)等資料。

貳、統計資料公布

除每月發布由行政院列管之入、出境人數及外僑居留人數等資料外，並將統計資訊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供相關人士查閱。另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供查閱，聯結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網站。

結語

會計業務是行政管理重要的環節，其績效之良窳，將直接影響行政效率，基此，本署致力建立會計業務電腦化，以節省人力、物力，並致力於提高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效能，定期將各計畫執行狀況資料提出檢討，並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會議中提出報告，俾利掌握工作進度，導正執行方向，期使各項施政計畫進度與預算分配相契合，提升行政執行績效，並協助推動政務達成施政計畫與目標。

第十章 政風事務

前言

新加坡居東南亞一隅，面積比台灣小卻能成為跨國公司佈局亞洲的中心。何以能創造傑出成就？關鍵就在於「廉政」工作之推動成效，樹立廉正的價值，打造乾淨政府，是國家提升良善治理與競爭力的關鍵。

總統馬英九自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即戮力推動廉政革新，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示改革的決心與承諾。馬總統就職演說指出，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為「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回顧過去一年的努力，政府已交出初步的成績單；展望新的一年，政風工作主軸除延續既有工作成效，更應強調政府治理，從治理網絡出發，結合多元的參與者，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社會行動者，共同面對社會面臨的誠信貪腐問題，群策群力的從根本解決。

第一節 預防工作業務

政風工作著重事前預防機制之建立，先期消弭風險因子，深入了解機關潛存問題，研提興革意見，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以促進行政公開化、程序化，提升行政效率，茲將 99 年重要之預防工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壹、落實業務防弊作為，協助興利行政

為健全機關採購秩序，提高政府採購效能，有效防杜採購弊端缺失，99 年監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總計 109 案，以勞務採購為大宗，計 58 案，占總採購案件 50.9%；財物採購次之，計 39 案，占總採購案件 35.7%；工程採購最少，計 14 案，占總採購案件 12.8%。其中限制性招標以勞務採購居大宗，其次為財物採購，再次為工程採購。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20 條、22 條及 49 條規定，惟限制性招標之比率偏高，將加強各項先期防弊及事後稽核作為，以杜採購弊端之衍生。

貳、加強法令及反貪行銷，形塑機關廉潔風氣

一、加強反貪宣導，提升機關形象

自 96 年 3 月起創刊「政風宣導電子報」，至 99 年 12 月止計出刊 46 期，內容多以服務機關同仁、分享專



99 年度國際移民日反貪宣導活動



案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主。另建置本署「政風園區」網頁，加強宣導政風法令及反貪政策。

99 年 12 月 5 日實施「99 年度國際移民日反貪宣導」，以「反貪反腐反浪費 全民做伙鬥陣行」為宣導主題，宣導作為包括反貪宣導布條、立布旗、宣導傳單，並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300 份及有獎徵答，執行成效良好。

99 年 5 月 5 日辦理「99 年度上半年政風法令宣導」講習，由本室羅主任擔任講師，講題為「作個快樂的公務員」，計員工 210 人參加，效益良好。

99 年 3 月至 11 月辦理 39 場次政風法令小眾宣導，至本署各外勤單位(含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工作同仁，以深入基層宣導作為提升法令宣導成效，計 709 人參加，宣導層面廣泛。



99 年度政風法令宣導講習情形

二、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行政透明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預防公務員不當接受關說、餽贈、招待，99 年受理登錄請託關說 1,401 件(業促請業管單位依規定妥適處理，以杜絕不法請託關說情事發生)，拒受餽贈財物 6 件，拒絕飲宴應酬 1 件。表揚廉潔公務人員計 1 人。

三、辦理財產申報相關作為

99 年 2 月 5 日假擴大署務會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抽出 36 人進行實質審核，計有 1 人因申報不實遭法務部裁罰。為使本署應申報財產義務人更熟知填報方式及內容，於 99 年 10 月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就易生錯誤態樣及新增申報項目做說明，計有 196 人參加。



本署本部財產申報宣導講習情形

參、深化專案稽核，落實內控機制

為健全本署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之管理，防範相關作業發生違失並健全內控機制，於 99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至桃園縣服務站、新竹市服務站、臺北市服務站及移民資訊組等單位辦理「99 年外僑居留證(晶片卡)核發及回收業務稽核」，本案稽核採案卷查閱及實地訪視方式實施，稽核結果所提興革建議改進措施，經簽陳機關首長並函請業管單位參考改進。

為防範本署服務站、專勤隊作業違失潛存弊端，以健全內控機制，遵照內政部政風處指示辦理本署臺北縣、市服務站及桃園縣、臺中縣、市專勤隊業務專案稽核作業，本案稽核作業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 24 日完成，專案稽核報告簽陳機關首長，缺失改進意見函發相關



單位限期改善，專案稽核報告及追蹤管制情形於 7 月 30 日擴大署務會報中提報。

肆、評估潛在貪瀆因素，協助機關施政

一、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廉政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業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我國未來整體廉政工作的推動亦應跨出政府機關。因之，政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方足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因此政風機構結合業管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兼而爭取外界之瞭解與支持，發揮行銷政風之功能。

99 年 5 月辦理「旅行社業者企業誠信及倫理政風座談會」，計 25 人參加，本次會議除宣導政府「企業誠信推動」外，亦結合本署業管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分別就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申請案件及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申請案件等作業流程注意事項，進行意見交流與研討，對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甚有裨益。

99 年 9 月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政風座談會」計 50 人參加，會中主席裁示「增進對合法婚姻媒合團體之廣告宣導，並嚴格查察、取締非法婚姻媒合，加強對違法者之管理」，以及「整合各協會意見，促達成共識，針對各協會與當事人間所簽訂之合約、與當事人產生糾紛時、理賠等相關程序、方式，依法規輔導、錄案研究」2 項決議，並於會中宣導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建立機關與業者意見交流管道，本次座談會會中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圓滿落幕，深獲認同與肯定。

二、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進興利作為

為檢討本署政風工作推動情形，策進具體興利防弊作為，爰於 9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署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會議重要決議臚列如下：

- (一)因應法務部即將實施財產申報網路申報制度，研擬相關服務加強措施，請本署移民資訊組、人事、政風單位充分配合辦理。
- (二)為提升工程品質，防範工程偷工減料，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督考作為，請相關單位加強監造管理、材料抽驗及建立異常處理機制。
- (三)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凝聚全民反貪意識，請各單位加強廉政擴大教育宣導暨企業倫理誠信等辦理事項。
- (四)落實臨時人員公平公正進用程序，杜絕請託關說及加強考核管理，避免弊端。
- (五)適時建立本署擔任易滋弊端業務且久任一職人員職期輪調制度，請加強檢討職務調整之必要性，以預防貪瀆。

上述重要決議對提升本署業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及弊端之防制均有重大助益。



三、研提興革建議，機先防弊措施

99 年度研提具體業務興革建議計有「外僑居留證(晶片卡)核發及回收業務」、「各縣市服務站行政罰鍰業務興革建議」、「臺中市專勤隊隊長猥褻女受收容人風紀案」等 3 案。

四、廉政指標研究，瞭解本署概況

為期能蒐集受訪者對本署面談人員之滿意度及政風廉政調查，進行較深入之民意資料分析，以提供本署訂定相關服務及施政措施或法案之參考，99 年 5 月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境線上面談」廉政民意調查，調查對象以 98 年間，本署松山機場、桃園機場、高雄機場、金門水頭港與馬祖福澳港接受國境線上面談之 20 歲以上大陸配偶為主要，調查結果建議改善事項簽陳機關首長，轉請所屬單位研參。

五、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一、推動維護措施，落實風險管理

- (一)99 年 2 月 2 日訂定「本署 99 年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任務圓滿完成。
- (二)99 年 5 月 11 日訂定「本署 99 年 10 月慶典、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選舉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任務圓滿完成。
- (三)落實執行本署「99 年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嘉年華會」專案安全維護任務，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派員協助首長之安全及維持週邊交通順暢，活動全程平和未發生陳抗滋擾事件，執行成效良好。

二、編撰機關安全維護專報

99 年 9 月編撰「收容所安全管理維護」專報，經簽陳首長函發相關事務大隊參酌改進並陳報上級。

三、檢討安全維護，鞏固機關安全

99 年 8 月 19 日假本署大禮堂辦理協辦政風人員講習，參訓人員計 80 人，對提升政風工作之認知及方法甚具助益。

陸、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一、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99 年 7 月編撰「入出境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現況公務機密專報，業簽陳首長後函發相關單位參酌改進，並陳報上級。



二、洩密查處

99年1至11月間，洩密查處計5案，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資訊安全作為

- (一)99年7月28、29日協同資訊單位實施資通安全內部稽核，相關建議及缺失項目計20項，均移請業管單位參採。
- (二)99年6月10日規劃辦理「99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專案機密維護工作，有效確保試務作業公正、公平之順利進行，防範洩密不法情事。
- (三)99年3月、10月辦理2場次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第二節 查處工作業務

本署政風室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定，於遇首長交查、媒體報導、民代質詢、民眾檢舉、主動發掘等情況，查察本署員工涉及貪瀆不法事項。調查事實後將查察結果予以澄清，或因案涉行政疏失進而追究行政責任，或因涉貪瀆不法情事而依法究辦，99年度辦理查處案件總計47件。

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入出境等資料疑遭洩漏案計5件，涉及違規查詢部分，均簽陳首長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實施資通安全內部稽核，發現相關缺失計20項，業請業管單位參採。

機關安全維護方面，編撰「收容所安全管理維護」專報，函發相關單位參採改進；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列管8項指示業務。

為強化本署防弊及查處蒐證效率，成立「旭展工作小組」，建構跨組室平台，結合行政支援，有效推動預防性及查察作為。

結語

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工程，需要一種綜合性的策略。「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替代干預」、「愛心貫穿全程」則是政風人員推動這項策略工程之基本原則。政風機構秉於職責，尋求前瞻宏觀視野，強化核心專業能力，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將全力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共同努力實現廉政國家之願景目標。

附錄一：99 年大事記

1月

4 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何○○等 6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高雄縣政府裁處。
5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13 次聯合審查會。
12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14 次聯合審查會。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蔡○○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高雄縣政府裁處。
14 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胡○○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15 日	一、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二、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三、臺中縣專勤隊查獲阮○○等 5 人涉嫌偽造文書(偽造 IC 外僑居留證)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9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15 次聯合審查會。
21 日	舉行本署署本部 98 年下半年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
23 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5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26 日	一、辦理「重要國家永久居留制度及永久居留居民權利與義務之研究」成果發表。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16 次聯合審查會。
27 日	一、舉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會」。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蔡○○等 3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28 日	一、遣送大陸偷渡犯 50 人（男 29 人，女 21 人）返回大陸。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 三、舉辦「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會」。 四、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官員 Miss Christine Chan-Downer 及美國在臺協會 Ms. Deanna Kim 及政治專員李子英來署拜會。
29 日	舉行「本署因應民間團體來署陳抗受歧視事件危機應變作為」演練。

2月

1 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洪○○等 7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17 次聯合審查會。 二、辦理「多元異國菜巧拼圓飯」活動。
6 日	一、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機動隊查獲綽號「阿梅」等 2 人涉嫌偽造文書(偽變造 IC 外僑居留證)1 案，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二、彰化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10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9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18 次聯合審查會。
13 日	署長視察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部、臺北縣專勤隊及桃園縣專勤隊。
18 日	署長視察宜蘭縣專勤隊。
22 日	訂定本署人員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全面提升同仁核心能力。
23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19 次聯合審查會。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
25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75 次會議。 二、修正發布「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 三、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5 款案件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
27 日	臺南市專勤隊查獲王○○等 6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3 月

1 日	一、辦理新移民子女相招來報名—媽咪與我的家「話畫」比賽活動。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陳○福等 8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2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0 次聯合審查會。
3 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譚○安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4 日	一、內政部部長江宜樺主持金門國境隊成立揭牌儀式。 二、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簽證處處長 Saravana Kumar 等 3 人來署拜會署長。 三、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鐘○福等 18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屏東縣政府裁處。
9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1 次聯合審查會。 二、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暨領務行政處處長 Ami Sharon 及繼任者 Hadoram Mimon 來署拜會。
16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2 次聯合審查會。 二、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29 次會議。 三、雲林縣專勤隊查獲謝○傳等 7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四、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新任行政與領事組主任 Wee SiongLee 率領務助理

	Vicky Lee 等 2 人來署拜會。 五、署長拜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如玄討論聯合查緝人口販運者及非法雇主計畫等議題。 六、桃園縣專勤隊查獲鄭○陽等 3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18 日	高雄市專勤隊查獲張○等 3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1 日	宜蘭縣專勤隊查獲王○榮等 4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3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3 次聯合審查會。 二、辦理模擬桃園機場第 1 航廈查驗設備當機系統切換演練。 三、高雄縣專勤隊查獲薛○成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5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76 次會議。 二、辦理模擬高雄機場查驗設備當機系統切換演練。 三、南投縣專勤隊查獲李○誠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
26 日	一、板橋地院地檢署參訪臺北收容所。 二、考試院考試委員黃富源及考選部政務次長董保城等人參訪臺北收容所。
30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4 次聯合審查會。
31 日	完成宜蘭第一、二收容所合併事宜。

4 月

2 日	南投縣專勤隊查獲盧○○、蔡○○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
3 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賴○○等 9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6 日	署長視察臺東縣專勤隊。
7 日	一、署長視察花蓮縣專勤隊。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5 次聯合審查會。 三、於南投收容所辦理傳染病防疫及地震勤務演練。
8 日	一、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Taiwan What's UP e-newsletter)正式開放訂閱。 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三、巴西商務辦事處副主任 Danil Pires 來署拜會，雙方討論巴西籍 Chang Graziela Yeong Jie、Dos Santos Larissa Harn Hsuan 等 2 位學生之居留權及監護權。
10 日	美國聯邦眾議員 Loretta Sanchez、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專業幕僚 Timothy McClees、軍方國會聯絡官 William Rob Hogans、John Erwin 等 4 人來署拜會署長，



	並討論我方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成效。
13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6 次聯合審查會。 二、宜蘭縣專勤隊查獲陳林○○等 2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
14 日	辦理模擬桃園機場第 1 航廈查驗設備當機系統切換演練。
15 日	舉辦「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 Taiwan What's Up」發刊啓動儀式。
16 日	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
19 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楊○○等 6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20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7 次聯合審查會。 二、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1 次會議。
22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77 次會議。 二、召開移民政策小組第 1 次會議。 三、臺中縣專勤隊查獲康○○等 10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23 日	國際人權律師朱婉琪、陳惠如等 2 人來署拜會署長，討論「入出國及移民法」及「難民法」草案之增修建議。
27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8 次聯合審查會。 二、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Richard Mathews、經濟暨政策處政策研究專員 Kyle Fox 來署拜會，並討論「難民法」相關議題。
28 日	一、28-29 日執行「安勞專案」，保障外來人口之勞動人權及人道關懷。 二、辦理模擬高雄機場查驗設備當機系統切換演練。
29 日	一、雲林縣專勤隊查獲蘇○○等 8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二、桃園縣專勤隊查獲李○○等 8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三、新竹縣專勤隊查獲連○○等 3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四、美國國土安全部代理助理部長 Mariko Silver、亞太處副處長 Mattew Mooney、美國在臺協會領事組組長 Julie Kavanagh、防偽科科長 Kerry Wald 及 Morton Gilbert 等 5 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並就防制人口販運資源整合議題進行討論。

5 月

1 日	實施大陸地區人民得經由金、馬旅行社以網路申請入境證，赴金、馬、澎觀光。
3 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候○勳等人涉嫌虛偽結婚 1 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5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29 次聯合審查會。 二、宜蘭收容所舉行攔截搜捕及狀況應變處置演練。 三、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羅代表家良及李主任偉雄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反恐及移民政策進行討論。

	四、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郭○雄等人涉嫌非法跨國媒合婚姻 1 案，函送本署署本部裁處。
7 日	彰化縣專勤隊查獲蔡○國等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彰化縣政府裁處。
11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0 次聯合審查會。
12 日	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2 次會議。 二、辦理模擬高雄機場查驗設備當機系統切換演練。 三、臺中縣專勤隊查獲綽號「阿東」等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3 日	臺中縣專勤隊會同臺中縣警察局查獲越南強盜集團，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4 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朱○正等人涉嫌非法跨國媒合婚姻 1 案，函送本署署本部裁罰。
15 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黃○欽等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臺中縣政府裁處。
18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1 次聯合審查會。 二、辦理模擬桃園機場第 1 航廈查驗設備當機系統切換演練。
19 日	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參訪中壢希望職工中心及南投安置保護處所。
20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78 次會議。 二、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中南美洲外賓 15 人來署參訪，並就外國人管理、非法外勞、外籍及大陸配偶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2 次聯合審查會。
25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2 次聯合審查會。
26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3 次會議。
28 日	國際終止童妓組織主席 Ms. M. Crombie 及北美區執委 Ms. R. Probe、臺灣展翅協會廖副理事長碧英、李秘書長麗芬及陳專員逸玲等人來署拜會署長。
30 日	前運大陸偷渡犯 38 人（男 21 人，女 17 人）至馬祖等待遣返。

6 月

1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3 次聯合審查會。 二、臺中縣專勤隊會同臺中縣調查站查獲李○靜等 3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 日	一、遣送大陸偷渡犯 40 人(男 23 人，女 17 人)返回大陸。 二、松山機場實施小型查驗主機入出境查驗。
3 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王○秋等人違反就業服務法 1 案，函送屏東縣政府裁罰。
4 日	金門水頭港實施小型查驗主機入出境查驗。
5 日	臺中機場實施小型查驗主機入出境查驗。



6 日	新竹市專勤隊查獲蔡○榮等 3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8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4 次聯合審查會。 二、99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9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4 次會議。
11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主持「715 專案-人員小組」第 34 次協調會議。
14 日	美國國務院公布 2010 年人口販運報告，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評等列為第一級。
15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5 次聯合審查會。
19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承泰至中壢希望職工中心及南投安置保護處所參訪。
22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6 次聯合審查會。 二、越南司法部行政司法司司長陳柒來署拜會。 三、桃園機場 2 期航廈實施小型查驗主機切換演練。 四、桃園縣專勤隊查獲謝○怡等 8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23 日	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5 次會議。 二、高雄機場實施小型查驗主機切換演練。
24 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79 次會議。
28 日	署長視察高雄市專勤隊。
29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7 次聯合審查會。

7 月

1 日	一、行政院新聞局《Taiwan Review》臺灣評論月刊撰稿張國雄專訪署長，詢問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等相關議題。 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張○政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罰。
2 日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簽證部兼印勞專案小組主任藍銳及勞工專員蕭烈雄等 2 人來署拜會，並討論如何加速辦理印尼籍受收容人旅行文件事宜。
5 日	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馮○福涉嫌虛偽結婚 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6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8 次聯合審查會。 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蘇○麗等 6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雲林縣政府裁罰。
8 日	一、署長出席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合作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午宴，並討論俄羅斯人在臺急難救助、臺俄結婚面談機制、居留證申辦及延期等問題。 二、臺南縣專勤隊查獲范○蓉涉嫌虛偽結婚 1 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9 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陳○煌涉嫌虛偽結婚 1 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1 日	嘉義市專勤隊查獲「○○護理之家」涉嫌人口販運 1 案，函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2 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黃○貞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縣政府裁罰。
13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39 次聯合審查會。

	<p>二、美國非政府組織 Boat People SOS 執行長 Dr. Nguyen Dinh Thang 等人來署拜會署長，並討論有關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及合作事宜。</p> <p>三、雲林縣專勤隊查獲許○昌涉嫌違法播送跨國婚姻媒合廣告 1 案，函送本署署本部裁罰。</p>
14 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6 次會議。</p> <p>二、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曹道吉、秘書孟根來署拜會，洽談蒙古國移民機關與本署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p> <p>三、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張○梅涉嫌非法媒合國人赴大陸結婚，函送本署署本部裁罰。</p>
16 日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機動隊查獲王○琇等 4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19 日	<p>一、19-23 日署長赴日本考察收容管理及防制人口販運體制，並訪視本署駐東京及大阪移民秘書。</p> <p>二、臺中市專勤隊配合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隊查獲 3 名越南籍偷渡犯，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20 日	<p>一、署長拜會日本法務省洽談臺日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建構人口販運防制平台備忘錄等相關事宜。</p> <p>二、越南司法部國家法律扶助署副署長衢秋英來署拜會。</p> <p>三、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0 次聯合審查會。</p>
21 日	署長拜會日本東京都女性相談中心、內閣府女性暴力專門委員會、禁止人口買賣共同代表及支援人口販運被害人團體。
22 日	署長拜會日本法務省大阪入國管理局、西日本入國管理中心及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23 日	署長拜會日本法務省大阪入國管理局關西空港支局。
27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1 次聯合審查會。
28 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7 次會議。</p> <p>二、總統公布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8 月	
3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2 次聯合審查會。
4 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張○○等 39 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縣政府裁處。
9 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江○○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0 日	<p>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3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辦理臺中機場電腦故障切換演練。</p>



11 日	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8 次會議。 二、嘉義市專勤隊查獲裴○○等 9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嘉義市政府裁處。
13 日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何璽夢、安全及領務行政處處長麥蒙、行政經理廖國均等 3 人來署拜會署長，洽談簽訂備忘錄及出席「國土及空安反恐研討會」事宜。
17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4 次聯合審查會。
18 日	一、署長視察雲林縣服務站「行動服務列車」執行情形。 二、嘉義市專勤隊查獲廖○○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嘉義市政府裁處。 三、辦理高雄機場電腦故障切換演練。
19 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81 次會議。
22 日	署長與臺北市美國商會、臺中市美國商會及紐澳商會舉辦座談會。
24 日	一、24-26 日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署至國境事務大隊講解辨識入境美國各類有效證件。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5 次聯合審查會。 三、高雄縣專勤隊查獲簡○○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高雄縣政府裁處。
25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9 次會議。
30 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黃○○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31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6 次聯合審查會。 二、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處長龔中誠來署拜會。

9 月

1 日	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二、簡化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許可作業程序。
7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7 次聯合審查會。 二、臺中縣專勤隊查獲林○○等 8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0 日	10 日至 12 日辦理屏東縣、澎湖縣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11 日	署長參加 99 年行政院所屬高階公務員赴美國研究所短期研習。
14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8 次聯合審查會。 二、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6 次會議。 三、臺中縣專勤隊查獲阮○○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縣

	<p>政府裁處。</p> <p>四、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鐘○○等 16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屏東縣政府裁處。</p> <p>五、嘉義縣專勤隊會同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查獲「私立○○安養中心」涉嫌限制 8 名印尼籍外勞行動自由、剋扣薪資及扣留證件 1 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p>
15 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徐○○等 4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縣政府裁處。
21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9 次聯合審查會。
23 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82 次會議。
24 日	24 日至 26 日辦理花蓮縣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27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41 次聯合審查會。
28 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37 次會議。</p> <p>二、外交部新任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銘政來署拜會署長。</p>
30 日	南投縣專勤隊派員至國道六號北山交流道鷹架倒塌事故現場，協助確認 6 名死亡外勞身分並處理相關事宜。

10 月

1 日	<p>一、取消出境外籍旅客填繳出境登記表手續，以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旅客免填繳入國登記表。</p> <p>二、本署榮獲內政部第 22 屆部長盃桌球錦標賽男子甲組第六名。</p>
5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1 次聯合審查會。
6 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42 次會議。</p> <p>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何○○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行使偽變造特許證)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p>三、臺南縣專勤隊查獲溫○○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南縣政府裁處。</p> <p>四、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賀○○等 12 人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p>
7 日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經濟組 Geoffrey C. Siebengartner 及助理 Lias Yang 來署拜會，瞭解大陸觀光客來臺現況及開放陸客自由行之影響。
8 日	執行「安勞 2 號專案」區域性查察，合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0 人及非法雇主 16 人。
12 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2 次聯合審查會。
14 日	美國司法部華盛頓州檢察官 Ye Ting Woo 及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官員 Deanna Kim



	來署拜會，並就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交換意見。
15 日	15 日至 17 日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臺東、金門）。
19 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3 次聯合審查會。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宋○○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0 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 143 次會議。
21 日	21 日及 31 日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安勞 2 號專案」全國同步查察，合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424 人、非法雇主及仲介 105 人。
24 日	署長參加南投縣政府「新住民學習成果發表暨文化交流活動」。
25 日	南非國會議員 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 來署拜會，並討論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及簽署 MOU 等事項。
27 日	一、臺中市專勤隊查獲黃○○等 5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28 日	一、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赴大陸廣州市押解前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李○○返臺。 二、歐盟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及會員國駐歐盟代表團人員參訪桃園國際機場通關設備與程序，並瞭解我國境管及移民措施。
29 日	一、臺中縣專勤隊查獲朱○○等 5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彰化縣專勤隊查獲魏○○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彰化縣政府裁處。

11 月

1 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余○○等 3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 日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5 次聯合審查會。 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李○○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臺中市政府裁處。 三、高雄市專勤隊查獲姜○○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4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於本署 11 樓大禮堂主持「715 專案—人員小組」第 35 次協調會議。
9 日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6 次聯合審查會。 二、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主任丸山貴己至本署洽詢醫療觀光簽證事宜。

	<p>三、南投縣專勤隊查獲李○○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處。</p> <p>四、嘉義縣專勤隊與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查獲廖○○涉嫌人口販運 1 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p> <p>五、雲林縣專勤隊查獲黃○○等 3 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 案，函送雲林縣政府裁處。</p>
10 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第 144 次審查會。</p> <p>二、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強化越南女性海外工作者的權能研究方案代表團 Nguyen Ngoc Quynh 拜會本署，討論越南勞工出入境臺灣、在臺非法工作女性勞工等事宜。</p> <p>三、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安勞 2 號專案」全國同步查察，共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30 人，非法雇主及仲介 43 人。</p> <p>四、臺中市專勤隊會同刑事警察局遣返大陸地區走私毒品通緝犯錢○○，並於松山機場交予陸方接返人員。</p>
13 日	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陳○○等 4 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 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15 日	西班牙國家警察總署外事暨邊境總局局長 Juan Enrique Taborda Alvarez 來署拜會署長，討論國境安全、打擊人口販運、取締非法移民、外來移民輔導及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等事宜。
16 日	<p>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7 次聯合審查會。</p> <p>二、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Harmen Sembiring、簽證部兼印勞專案小組主任 Ramli H.S. 拜會本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協調聯繫專勤業務事項。</p>
18 日	<p>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 84 次會議。</p> <p>二、國境事務大隊查獲傅○○等 14 人跨國人蛇偷渡集團，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p>
19 日	臺北市專勤隊查獲俄羅斯女郎賣淫集團，依妨害風化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20 日	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處無任所大使西狄巴卡訪臺並參加防制人口販運交流及座談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及相關公部門交換心得及意見。
23 日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8 次聯合審查會。
24 日	<p>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第 145 次審查會。</p> <p>二、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Harmen Sembiring、簽證部兼印勞專案小組主任 Ramli H.S. 拜會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討論郵寄旅行文件等事宜。</p> <p>三、國境事務大隊假華航諾富特飯店舉辦第 4 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p>
25 日	<p>一、越南公安部打擊犯罪警察總局副總局長 Trieu Van Dat 來署拜會，考察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並討論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事宜。</p> <p>二、國境事務大隊查獲大陸地區人民鄭○○等 9 人企圖轉機偷渡並實施遣返。</p>
30 日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 559 次聯合審查會。



12月

1日	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查獲謝○○非法仲介逃逸外勞1案，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日	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安勞2號專案」全國同步查察，合計查獲非法外勞123人，非法雇主及仲介34人。
3日	內蒙古呼和浩特警察協會科長郭建衛等17人來署拜會，瞭解我國移民制度及參訪臺北市服務站。
5日	一、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文廣場舉行「2010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 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陳○○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6日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查獲泰國籍吳○○等3人涉嫌偽造文書及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8日	臺南市第二專勤隊查獲劉○○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屏東縣政府裁罰。
9日	一、巴拉圭共和國反毒部部長Mr. Cesar Aquino來署拜會署長，雙方討論查緝毒品及打擊人口販運等議題。 二、越南衛生部家庭計畫人口總局局長楊國重等12人來署拜會，瞭解本署業務、移民政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越南勞工在臺非法居留及工作情形。 三、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林○○等3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4日	一、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安勞2號專案」全國同步查察，合計查獲非法外勞98人，非法雇主及仲介30人。 二、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及國際事務組查獲王○○國際人蛇偷渡集團14人，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三、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毛○○等10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15日	雲林縣專勤隊查獲吳○○等14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21日	一、遣送大陸偷渡犯53人返回大陸。 二、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拉○○○○○○」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臺南市政府裁處。 三、高雄市第二專勤隊查獲黃○○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1案，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



附錄二：業務統計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含第一、二、三類)

年度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男	女	小計									
91	1,882	780	2,662	1,797	729	2,526	1,501	650	2,151	1,434	631	2,065
92	10,823	4,067	14,890	10,581	3,982	14,563	9,211	3,557	12,768	9,147	3,530	12,677
93	14,640	6,574	21,214	14,136	6,413	20,549	13,150	6,000	19,150	12,673	5,835	18,508
94	39,242	22,644	61,886	37,169	21,524	58,693	34,108	20,054	54,162	33,385	19,524	52,909
95	64,519	40,128	104,647	64,280	39,880	104,160	60,625	37,923	98,548	60,818	37,813	98,631
96	50,107	37,241	87,348	49,316	36,330	85,646	46,853	35,050	81,903	46,678	35,094	81,772
97	45,710	46,665	92,375	45,452	46,184	91,636	44,712	45,323	90,035	44,165	44,288	88,453
98	274,695	330,430	605,125	271,448	327,141	598,589	272,439	329,315	601,754	268,551	324,554	593,105
99	538,594	654,537	1,193,131	533,058	648,384	1,181,442	535,207	653,722	1,188,929	533,027	651,555	1,184,582
合計	1,040,212	1,143,066	2,183,278	1,027,237	1,130,567	2,157,804	1,017,806	1,131,594	2,149,400	1,009,878	1,122,824	2,132,702
99年 1-12月	538,594	654,537	1,193,131	533,058	648,384	1,181,442	535,207	653,722	1,188,929	533,027	651,555	1,184,582
1月	26,756	34,469	61,225	24,824	31,340	56,164	25,617	31,567	57,184	24,319	28,131	52,450
2月	32,669	38,603	71,272	33,331	39,463	72,794	34,375	40,954	75,329	35,750	44,561	80,311
3月	56,035	78,854	134,889	51,596	72,793	124,389	46,698	65,595	112,293	40,406	56,289	96,695
4月	67,930	85,324	153,254	67,322	85,348	152,670	63,504	82,223	145,727	63,338	83,634	146,972
5月	59,385	69,926	129,311	60,552	71,886	132,438	63,293	76,351	139,644	63,320	77,029	140,349
6月	43,202	48,368	91,570	42,801	47,582	90,383	47,293	52,640	99,933	50,212	56,581	106,793
7月	39,884	50,700	90,584	40,082	50,155	90,237	40,137	50,078	90,215	40,599	49,031	89,630
8月	29,179	35,289	64,468	31,496	39,222	70,718	34,650	43,957	78,607	38,910	50,166	89,076
9月	41,150	48,640	89,790	37,234	44,372	81,606	31,652	37,045	68,697	27,568	31,388	58,956
10月	50,306	62,346	112,652	46,700	57,049	103,749	50,079	61,300	111,379	46,447	56,812	103,259
11月	57,422	65,729	123,151	61,799	71,559	133,358	58,728	69,288	128,016	58,321	70,246	128,567
12月	34,676	36,289	70,965	35,321	37,615	72,936	39,181	42,724	81,905	43,837	47,687	91,524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一類統計表

年月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男	女	小計									
99年1月	25,791	33,130	58,921	24,218	30,480	54,698	25,410	31,181	56,591	23,981	27,495	51,476
99年2月	32,365	38,080	70,445	33,059	38,974	72,033	34,202	40,558	74,760	35,597	44,224	79,821
99年3月	55,449	77,836	133,285	50,989	71,739	122,728	46,314	64,896	111,210	40,076	55,654	95,730
99年4月	67,471	84,393	151,864	66,908	84,502	151,410	63,115	81,548	144,663	62,922	82,891	145,813
99年5月	58,941	69,125	128,066	60,070	71,022	131,092	62,822	75,397	138,219	62,868	76,094	138,962
99年6月	42,739	47,634	90,373	42,349	46,848	89,197	46,881	51,947	98,828	49,794	55,923	105,717
99年7月	39,440	49,986	89,426	39,645	49,484	89,129	39,753	49,427	89,180	40,210	48,340	88,550
99年8月	28,720	34,498	63,218	31,057	38,439	69,496	34,274	43,336	77,610	38,505	49,500	88,005
99年9月	40,632	47,815	88,447	36,696	43,516	80,212	31,258	36,375	67,633	27,205	30,778	57,983
99年10月	49,759	61,266	111,025	46,162	56,021	102,183	49,619	60,564	110,183	45,966	56,045	102,011
99年11月	56,659	64,240	120,899	61,091	70,173	131,264	58,316	68,380	126,696	57,908	69,371	127,279
99年12月	34,031	35,109	69,140	34,596	36,264	70,860	38,296	41,086	79,382	43,176	46,468	89,644

說明：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自91年1月1日及5月10日起開放第三、二類人士來臺，97年7月18日起開放第一類人士來臺。

(一)第一、二類有

- 1、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 2、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 3、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第三類有

- 1、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 2、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二、逾期且行方不明有187人(含第1類63人，第2類123人，第3類1人)，尋獲有143人(含第1類29人，第2類113人，第3類1人)，尚未尋獲有44人(含第1類34人，第2類10人，第3類0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文教、經濟)進入臺灣地區歷年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77	5	5	0	5	5
78	116	82	0	39	71
79	142	135	1	97	78
80	297	277	32	184	205
81	1,054	1,450	16	986	1,031
82	4,657	4,588	61	3,442	3,660
83	4,129	4,052	40	3,599	3,532
84	6,908	6,908	36	5,383	5,390
85	8,917	8,746	34	6,261	6,207
86	11,675	11,534	84	9,347	9,445
87	20,273	15,880	2,378	12,534	12,690
88	22,824	18,678	4,764	14,394	14,604
89	24,999	19,659	4,273	14,946	15,136
90	40,631	32,911	6,691	25,079	25,718
91	54,025	46,656	7,089	38,264	38,656
92	41,423	31,770	7,999	23,764	23,723
93	43,022	36,149	7,538	28,602	28,868
94	36,925	28,085	9,372	24,380	24,261
95	43,021	34,888	8,695	28,429	28,572
96	46,554	39,125	7,668	31,390	31,786
97	64,834	57,932	6,576	44,203	45,106
98	142,107	133,715	6,955	111,745	113,673
99	205,847	184,709	19,984	157,184	158,530
合計	824,385	717,934	100,286	584,257	590,947
99年 1-12月	205,847	184,709	19,984	157,184	158,530
1月	12,665	12,290	631	11,711	10,801
2月	10,457	8,689	487	5,125	6,682
3月	21,306	17,522	1,580	13,802	13,552
4月	21,748	18,911	1,784	12,052	13,286
5月	19,193	17,249	2,367	16,469	16,385
6月	20,216	15,964	2,524	14,693	13,522
7月	19,420	17,456	2,298	13,153	12,809
8月	16,773	17,376	1,577	15,149	14,218
9月	16,498	16,700	1,216	12,242	14,896
10月	15,952	14,409	1,179	12,582	14,189
11月	16,792	14,042	2,291	11,903	11,895
12月	14,827	14,101	2,050	18,303	16,295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指紋建檔統計表

年度	收容 (○指 處所)	強制 (○指 出境)	繳費 (○指 自願)	團聚 (○指 居留)	變造 (○指 偽冒)	查核 比對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無戶籍國民 (自願)	外國人 (自願)	國人 (自願)	大陸漁工 (指紋卡)	合計
94	764	2,513	204	33,863	0	4	0	5	0	0	0	0	37,353
95	962	4,864	395	66,610	14	21,699	0	7	0	0	0	0	94,551
96	422	3,363	1,633	27,027	2	76,568	39	138,329	23	225	428	2,308	250,367
97	332	2,585	1,630	13,083	0	92,349	40	163,220	3	177	493	1,984	275,896
98	183	1,778	2,357	12,592	0	112,903	24	134,304	13	327	543	0	265,024
99	127	676	1,724	11,976	1	156,536	31	133,551	7	2,701	323	0	307,653
合計	2,790	15,779	7,943	165,151	17	460,059	134	569,416	46	3,430	1,787	4,292	1,230,844
99年 1-12月	127	676	1,724	11,976	1	156,536	31	133,551	7	2,701	323	0	307,653
1月	38	78	162	992	0	8,447	3	11,440	2	113	44	0	21,319
2月	1	64	82	1,316	0	13,261	2	6,968	0	91	32	0	21,817
3月	14	67	142	937	0	12,779	2	14,796	0	154	31	0	28,922
4月	0	84	150	939	0	13,193	1	11,729	0	139	26	0	26,261
5月	18	55	157	983	0	13,070	3	10,985	1	205	20	0	25,497
6月	0	73	131	875	0	12,573	4	12,466	0	191	23	0	26,336
7月	3	47	157	1,076	0	14,959	2	10,969	1	294	35	0	27,543
8月	0	41	166	926	0	15,322	4	11,099	0	311	28	0	27,897
9月	22	42	148	1,071	0	13,138	3	10,219	1	178	28	0	24,850
10月	5	40	136	927	1	13,605	3	10,631	1	341	20	0	25,710
11月	0	45	153	918	0	13,289	2	10,870	0	367	19	0	25,663
12月	26	40	140	1,016	0	12,900	2	11,379	1	317	17	0	25,838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99 年各縣市服務站受(處)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單位	配置人力	陸務件數	外事件數	管制查詢件數	總計(件)	佔總數比
臺北市服務站	106	1,507,414	242,870	4,925	1,755,209	51.41%
桃園縣服務站	38	35,222	219,201	705	255,128	7.47%
新北市服務站	44	32,111	213,408	1,048	246,567	7.22%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35	159,523	64,717	1,335	225,575	6.61%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29	65,189	74,459	1,167	140,815	4.12%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20	7,828	104,397	148	112,373	3.29%
彰化縣服務站	16	9,431	78,342	169	87,942	2.58%
新竹縣服務站	12	8,140	60,356	190	68,686	2.01%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14	6,009	55,532	65	61,606	1.80%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14	7,906	52,709	139	60,754	1.78%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11	14,581	34,964	384	49,929	1.46%
新竹市服務站	11	9,791	39,438	195	49,424	1.45%
苗栗縣服務站	10	5,089	41,690	65	46,844	1.37%
屏東縣服務站	10	6,426	31,748	125	38,299	1.12%
雲林縣服務站	11	5,380	30,572	123	36,075	1.06%
宜蘭縣服務站	11	3,960	26,044	89	30,093	0.88%
南投縣服務站	10	3,861	23,737	98	27,696	0.81%
嘉義縣服務站	10	3,118	21,148	41	24,307	0.71%
基隆市服務站	9	8,325	14,450	161	22,936	0.67%
花蓮縣服務站	12	4,516	17,176	97	21,789	0.64%
金門縣服務站	13	14,312	2,105	37	16,454	0.48%
嘉義市服務站	10	5,172	9,836	141	15,149	0.44%
臺東縣服務站	7	1,797	7,209	37	9,043	0.26%
澎湖縣服務站	7	1,130	7,695	14	8,839	0.26%
連江縣服務站	7	1,738	631	14	2,383	0.07%
總計	477	1,927,969	1,474,434	11,512	3,413,915	100%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說明：

- 一、總計件數=陸務件數+外事件數。
- 二、陸務件數包括各種事由之申請、延期、加簽案。
- 三、外事件數包括外僑居留證、外國人居、停留延期、重入國許可及各項異動。
- 四、本表所列配置人力含安定基金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歷年收容遣返統計表

年度	收容人數			遣返次數及人數			
	男	女	小計	次數	男	女	小計
81	2,749	155	2,904	12	1,698	114	1,812
82	5,684	260	5,944	25	5,709	277	5,986
83	3,056	160	3,216	23	4,514	196	4,710
84	2,094	154	2,248	7	1,332	95	1,427
85	1,449	200	1,649	10	2,072	178	2,250
86	1,071	106	1,177	6	1,052	164	1,216
87	1,183	111	1,294	5	1,030	91	1,121
88	1,656	116	1,772	6	1,092	74	1,166
89	1,201	326	1,527	7	1,083	147	1,230
90	872	597	1,469	12	1,269	679	1,948
91	826	1,206	2,032	9	794	608	1,402
92	538	2,920	3,458	14	680	1,557	2,237
93	706	1,077	1,783	9	330	1,110	1,440
94	936	177	1,113	14	745	1,607	2,352
95	747	87	834	9	925	671	1,596
96	398	48	446	5	462	133	595
97	228	57	285	3	308	57	365
98	170	76	246	5	168	68	236
99	100	21	121	3	95	48	143
合計	25,664	7,854	33,518	184	25,358	7,874	33,232
99年 1-12月	100	21	121	3	95	48	143
1月	12	3	15	1	29	21	50
2月	11	3	14	0	0	0	0
3月	5	3	8	0	0	0	0
4月	13	2	15	0	0	0	0
5月	11	0	11	0	0	0	0
6月	9	1	10	1	23	17	40
7月	5	2	7	0	0	0	0
8月	5	1	6	0	0	0	0
9月	8	2	10	0	0	0	0
10月	9	3	12	0	0	0	0
11月	7	1	8	0	0	0	0
12月	5	0	5	1	43	10	53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說明：本表每月收容人數係指該月份全國各機關查獲解送至收容所人數。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港澳居民			無戶籍國民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居留許可 案件	定居許可 人數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居留許可 案件	定居許可 人數	短期停 留 入境人 次	居留許 可 案 件	定居許 可 人 數
80	9,883	6	1,326	175,252	271	3,703	1,444,830	1,085	4,903
81	11,975	400	1,200	160,040	868	820	1,355,822	2,792	6,450
82	16,986	361	1,971	157,771	953	1,246	1,150,720	3,845	7,367
83	19,492	680	4,087	195,028	2,246	1,576	1,002,025	2,406	6,566
84	37,394	707	4,466	206,488	1,750	1,548	550,649	2,343	5,827
85	52,405	1,047	3,950	236,623	1,710	1,678	710,002	2,551	5,726
86	70,423	1,499	3,267	244,310	1,839	1,541	742,165	3,765	6,241
87	86,544	1,809	3,698	317,283	1,389	1,323	881,845	5,490	7,346
88	102,725	1,858	3,840	337,602	1,769	1,081	672,875	7,250	8,213
89	111,334	5,142	5,275	368,678	1,369	1,185	284,928	8,020	11,456
90	131,901	3,001	3,322	354,412	1,305	726	43,058	5,074	11,475
91	155,872	7,089	5,929	379,864	1,580	535	78,575	4,408	8,615
92	133,422	6,948	4,357	267,107	1,694	488	19,679	3,449	7,421
93	132,109	51,870	7,030	346,214	1,773	502	22,647	7,379	7,470
94	152,181	29,575	8,127	355,453	1,643	592	24,325	12,263	10,721
95	221,891	24,228	8,076	354,338	1,682	481	23,255	13,585	15,650
96	226,742	21,369	7,997	411,890	1,984	484	22,742	12,283	17,477
97	240,494	20,404	8,109	540,039	2,421	519	27,698	14,964	16,555
98	894,065	32,561	28,189	634,121	3,109	568	37,792	12,283	20,463
99	1,512,127	27,781	13,499	700,700	2,747	535	23,531	10,820	17,048
合計	4,319,965	238,335	127,715	6,743,213	34,102	21,131	9,119,163	136,055	202,990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說明：

- 一、各項數字皆以人次統計。
- 二、短期停留入境人次包括社會交流、文教交流、經濟交流（91 年起含觀光及小三通）人數。
- 三、居留許可案件含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統計表

年度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出入境人數 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90	11,693	1,041	-	12,734	11,729	1,006	-	12,735	25,469
91	27,485	1,358	-	28,843	28,087	1,254	-	29,341	58,184
92	79,350	3,760	-	83,110	81,759	2,488	-	84,247	167,357
93	201,077	12,409	-	213,486	202,371	11,344	-	213,715	427,201
94	258,426	18,607	-	277,033	258,243	19,997	-	278,240	555,273
95	290,818	41,929	-	332,747	294,769	41,410	-	336,179	668,926
96	333,441	53,322	-	386,763	338,618	53,284	-	391,902	778,665
97	472,582	43,714	2,089	518,385	481,740	43,350	2,528	527,618	1,046,003
98	565,529	108,067	10,419	684,015	568,724	109,358	10,308	688,390	1,372,405
99	531,439	174,533	12,533	718,505	531,002	180,703	12,360	724,065	1,442,570
合計	2,771,840	458,740	25,041	3,255,621	2,797,042	464,194	25,196	3,286,432	6,542,053
99年 1-12月	531,439	174,533	12,533	718,505	531,002	180,703	12,360	724,065	1,442,570
1月	40,504	5,273	633	46,410	42,095	7,289	640	50,024	96,434
2月	43,577	5,582	535	49,694	42,904	7,687	575	51,166	100,860
3月	39,679	20,790	1,151	61,620	40,685	16,242	1,120	58,047	119,667
4月	42,544	32,574	1,426	76,544	44,072	33,951	1,472	79,495	156,039
5月	43,808	29,624	1,079	74,511	44,881	31,206	1,018	77,105	151,616
6月	47,203	12,612	783	60,598	46,632	16,385	833	63,850	124,448
7月	52,527	8,474	737	61,738	55,039	8,972	741	64,752	126,490
8月	52,096	7,485	784	60,365	48,765	8,619	811	58,195	118,560
9月	40,341	8,437	891	49,669	39,967	6,943	850	47,760	97,429
10月	42,630	15,141	1,424	59,195	44,934	12,178	1,443	58,555	117,750
11月	44,230	18,896	1,605	64,731	40,271	19,680	1,429	61,380	126,111
12月	42,300	9,645	1,485	53,430	40,757	11,551	1,428	53,736	107,166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金門地區歷年試辦小三通人數統計表

年度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入出境人 數合計
	臺灣地 區人民	大陸地 區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臺灣地 區人民	大陸地 區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90	9,751	951	-	10,702	9,738	937	-	10,675	21,377
91	25,545	1,039	-	26,584	26,151	946	-	27,097	53,681
92	76,369	2,936	-	79,305	78,782	2,016	-	80,798	160,103
93	192,273	9,865	-	202,138	193,937	9,475	-	203,412	405,550
94	244,099	14,132	-	258,231	244,504	15,984	-	260,488	518,719
95	273,738	35,399	-	309,137	278,060	35,833	-	313,893	623,030
96	313,202	45,509	-	358,711	319,502	46,883	-	366,385	725,096
97	443,748	35,392	2,052	481,192	453,273	36,314	2,490	492,077	973,269
98	533,172	94,095	10,049	637,316	537,524	97,220	10,012	644,756	1,282,072
99	508,498	167,395	12,136	688,029	509,680	174,011	11,966	695,657	1,383,686
合計	2,620,395	406,713	24,237	3,051,345	2,651,151	419,619	24,468	3,095,238	6,146,583
99年 1-12月	508,498	167,395	12,136	688,029	509,680	174,011	11,966	695,657	1,383,686
1月	38,999	5,058	610	44,667	40,540	6,916	619	48,075	92,742
2月	40,477	5,031	504	46,012	40,227	7,056	550	47,833	93,845
3月	37,483	19,300	1,118	57,901	39,266	15,523	1,098	55,887	113,788
4月	40,356	31,529	1,423	73,308	42,082	32,879	1,428	76,389	149,697
5月	42,011	28,725	1,037	71,773	43,196	30,260	971	74,427	146,200
6月	45,708	12,242	767	58,717	45,102	15,676	818	61,596	120,313
7月	49,774	8,066	681	58,521	52,051	8,605	701	61,357	119,878
8月	49,439	7,079	742	57,260	46,292	8,191	764	55,247	112,507
9月	38,677	7,976	859	47,512	38,229	6,591	821	45,641	93,153
10月	41,228	14,548	1,379	57,155	43,704	11,789	1,403	56,896	114,051
11月	42,963	18,416	1,567	62,946	39,129	19,234	1,399	59,762	122,708
12月	41,383	9,425	1,449	52,257	39,862	11,291	1,394	52,547	104,804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馬祖地區歷年試辦小三通人數統計表

年度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入出境人數合計
	臺灣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民	總人數	臺灣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民	總人數	
90	1,942	90	-	2,032	1,991	69	-	2,060	4,092
91	1,940	319	-	2,259	1,936	308	-	2,244	4,503
92	2,981	824	-	3,805	2,977	472	-	3,449	7,254
93	8,804	2,544	-	11,348	8,434	1,869	-	10,303	21,651
94	14,327	4,475	-	18,802	13,739	4,013	-	17,752	36,554
95	17,080	6,530	-	23,610	16,709	5,577	-	22,286	45,896
96	20,239	7,813	-	28,052	19,116	6,401	-	25,517	53,569
97	28,834	8,322	37	37,193	28,467	7,036	38	35,541	72,734
98	32,357	13,972	370	46,699	31,200	12,138	296	43,634	90,333
99	22,941	7,138	397	30,476	21,322	6,692	394	28,408	58,884
合計	151,445	52,027	804	204,276	145,891	44,575	728	191,194	395,470
99年 1-12月	22,941	7,138	397	30,476	21,322	6,692	394	28,408	58,884
1月	1,505	215	23	1,743	1,555	373	21	1,949	3,692
2月	3,100	551	31	3,682	2,677	631	25	3,333	7,015
3月	2,196	1,490	33	3,719	1,419	719	22	2,160	5,879
4月	2,188	1,045	3	3,236	1,990	1,072	44	3,106	6,342
5月	1,797	899	42	2,738	1,685	946	47	2,678	5,416
6月	1,495	370	16	1,881	1,530	709	15	2,254	4,135
7月	2,753	408	56	3,217	2,988	367	40	3,395	6,612
8月	2,657	406	42	3,105	2,473	428	47	2,948	6,053
9月	1,664	461	32	2,157	1,738	352	29	2,119	4,276
10月	1,402	593	45	2,040	1,230	389	40	1,659	3,699
11月	1,267	480	38	1,785	1,142	446	30	1,618	3,403
12月	917	220	36	1,173	895	260	34	1,189	2,362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面談統計表

年度	通過面談	強制出境	不予通過面談	再次面談	合計	不予通過比例
92	6,338	891	939	1,132	9,300	19.68%
93	43,571	1,445	3,334	3,985	52,335	9.13%
94	31,619	1,369	5,076	4,119	42,183	15.28%
95	26,654	1,001	3,541	4,662	35,858	12.67%
96	27,469	477	5,267	6,936	40,149	14.31%
97	20,904	216	3,510	5,870	30,500	12.22%
98	20,302	113	2,744	5,527	28,686	9.96%
99	7,799	24	1,874	2,461	12,158	15.61%
合計	184,656	5,536	26,285	34,692	251,169	12.67%
99年 1-12月	7,799	24	1,874	2,461	12,158	15.61%
1月	1,584	10	197	368	2,159	9.59%
2月	894	8	159	233	1,294	12.91%
3月	590	0	172	230	992	17.34%
4月	533	1	157	288	979	16.14%
5月	557	3	173	168	901	19.53%
6月	551	0	147	148	846	17.38%
7月	581	0	165	107	853	19.34%
8月	597	0	163	63	823	19.81%
9月	549	0	149	226	924	16.13%
10月	501	0	131	188	820	15.98%
11月	535	2	179	199	915	19.78%
12月	327	0	82	243	652	12.58%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說明：

- 一、92年9月開始實施面談。
- 二、不予通過比例%=(不予通過面談+強制出境)÷合計×100%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成果統計表

年度	專勤隊查獲(含主動投案)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小計	男	女
96	2,717		
97	2,926	767	2,159
98	2,770	832	1,938
99	3,240	928	2,312
99年 1-12月	3,240	928	2,312
1月	221	68	153
2月	127	29	98
3月	253	68	185
4月	292	98	194
5月	229	60	169
6月	249	69	180
7月	272	65	207
8月	244	55	189
9月	180	54	126
10月	472	126	346
11月	315	97	218
12月	386	139	247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統計表(因案註參)

年度	偽變造證件	冒用親屬關係	虛偽結婚	來臺賣淫	非法打工	合計
96	42	50	405	136	690	1,323
97	56	60	839	130	528	1,613
98	39	16	557	68	262	942
99	37	15	427	46	295	820
累計	8,887	518	7,687	9,338	17,339	43,769
99年 1-12月	37	15	427	46	295	820
1月	5	0	37	7	11	60
2月	0	2	25	2	11	40
3月	6	3	76	4	10	99
4月	3	0	32	3	11	49
5月	3	2	23	3	20	51
6月	2	3	27	4	58	94
7月	0	1	30	6	75	112
8月	7	1	28	3	12	51
9月	2	0	42	4	17	65
10月	4	2	50	7	22	85
11月	1	0	32	1	24	58
12月	4	1	25	2	24	56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說明：本表累計欄係指自 77 年 11 月 9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數字。

附錄三：99 年研(修)訂相關法規

一、出入國及移民

- (一)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99 年 2 月 25 日)
- (二)修正「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5 款案件審查基準」(99 年 2 月 25 日)
- (三)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99 年 9 月 1 日)
- (四)修正「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99 年 9 月 1 日)
- (五)訂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99 年 9 月 1 日)
- (六)訂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99 年 9 月 1 日)
- (七)訂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99 年 9 月 6 日)
- (八)訂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審查作業要點」(99 年 9 月 6 日)
- (九)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99 年 10 月 15 日)
- (十)修正「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99 年 10 月 29 日)
- (十一)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99 年 12 月 23 日)

二、大陸事務

-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99 年 1 月 15 日)
-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99 年 3 月 24 日)
- (三)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99 年 4 月 2 日)
- (四)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99 年 4 月 2 日)
- (五)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99 年 5 月 14 日)
- (六)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1、第 2 款、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解釋令(99 年 5 月 18 日)。
- (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條文(99 年 5 月 25 日)。
- (八)內政部會銜交通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99 年 8 月 16 日)

三、港澳事務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99 年 9 月 7 日)

附錄四：溫馨服務事蹟

(一) 臺中市專勤隊協助滯臺外勞攜 2 子返國

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利亞 (SUMARNI DEWI) 與國人施某同居，92 年及 94 年兩度冒用她人之名各生下 1 子，長子已達學齡，均未報戶口。利女因施某缺乏照顧家庭責任，於 98 年 9 月 22 日向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自首，案移本署臺中市專勤隊處理，經專勤隊協請大愛慈濟團體資助利女與 2 名幼兒生活費及 DNA 驗證費。另請世界展望會、扶輪社、獅子會等單位提供生活所需。最後，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派員至臺中協助，以專案許可利女返國，利女已順利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攜 2 子返回印尼。



(二) 臺中市第二專勤隊協助腎臟病外勞住院醫治

越南籍行方不明外勞阮氏娘，於 99 年 1 月 20 日為警方查獲，移送本署臺中縣專勤隊，專勤隊發現阮女有腎臟病，當日即戒護阮女至潭子慈濟醫院就醫。檢查結果為腎臟病末期，需住院洗腎，惟阮女身無分文，舉目無親，經專勤隊聯繫慈濟基金會協助。阮女住院 8 天，專勤隊科員張展鵬主動買營養品並至醫院照顧，經過 4 次洗腎後，於 28 日出院，慈濟志工致贈阮女 3 萬元盤纏，29 日由臺中縣專勤隊戒護送至桃園國際機場搭機離境。



(三) 嘉義市專勤隊協助外勞追討薪資

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於 99 年 6 月 24 日協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至嘉義市西區某私立護理之家訪查，當場查獲印尼籍外勞阿娣 (RINI MUJIATI) 及瓦蒂 (SRI BAWATI) 2 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立即帶回偵訊，發現除工作項目不符之外，2 人全年無休假、超時加班未領加班費且支領薪水未被告知所扣款項。專勤隊依據 2 人筆錄，於 7 月 1 日會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及嘉義市衛生局，再度前往該護理之家，分別訊問阿希



(KURNENGSIH) 等 3 名印尼籍外勞，嗣經鑑定本案 5 名外勞均為人口販運勞力剝削被害人。全案以妨害自由、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罪嫌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 (案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偵查終結，裁定不起訴處分。) 專勤隊並行文請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協助外勞追討薪資，經外勞與雇主在社會處協商結果，雇主分別補償阿娣新臺幣 7 萬 7,100 元，瓦蒂 7 萬元，阿希 2 萬元。



(四) 臺南縣專勤隊協助植物人外勞返鄉

越南籍斐文青於 99 年 1 月 10 日在臺南發生車禍，經臺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員警查知斐某為臺中縣逃逸外勞。隨即通知臺南縣專勤隊處理，專勤隊派員前往醫院時，發現斐某呼吸薄弱、血壓低、生命跡象不穩定，經院方緊急插管及強心劑治療後住進加護病房。由於斐某為插管維持生命狀態之植物人，無法收容，專勤隊遂準備逕行遣送事宜，又因斐某一度病危，不宜搭機。待至 1 月 15 日進行氣切手術，1 月 23 日轉入普通病房後，專勤對再積極連絡各相關單位，原本預訂搭乘越南航空公司 3 月 9 日的班機離臺，因機上氧氣維生設備不足，被迫取消。經專勤隊與醫院協調，改訂越南航空公司 3 月 24 日晚間 7 時 30 分班機，由臺南縣專勤派員護送至桃園國際機場，再由仲介公司人員及專業護士陪同搭機返回越南。

(五) 南投收容所及高雄市、花蓮縣專勤隊合力協助琳達返回南非

南非籍琳達，於 28 年前與我國遠洋漁船黃姓船員在南非開普敦認識、戀愛並結婚。民國 70 年入境住在臺北縣，新婚期間負氣離家，經其丈夫向法院訴請裁判離婚。事經 5 年後，琳達返回夫家，其夫婿已遷離原址不知去向。琳達在舉目無親，又沒有身分證的情況下，一路從中壢、臺中流浪到高雄，最後落腳旗津，以其流利的國、臺語能力，偶爾在朋友的卡拉 OK 店幫忙，至 98 年 8 月為高雄市專勤隊查獲，送入收容所。以琳達身上多處傷痕，南投收容所請慈濟人醫會協助診治。花蓮縣專勤隊由申請文件循線找到琳達前夫表示願意負擔琳達機票。但是，琳達來臺時所持的護照已遺失，南非方面，戶籍記錄不夠完備，申請護照原始文件也已散失，無法確認琳達身分，就無法發給旅行文件。經移民署商請外交部協助，查出琳達在南非的住址及父母親姓名。最後，南非聯絡辦事處於 99 年 3 月 12 日通電確認可以發給琳達臨時護照。花蓮縣專勤隊聞訊隨即配合訂機票，南投收容所則發動募捐，籌措琳達短期費用，並請慈濟功德會草屯連絡處聯絡該會南非辦事處接機事宜，高雄縣專勤隊則請髮廊義務幫琳達打理髮型及化粧，讓琳達於 4 月 6 日風光搭機返回南非。



(六) 高雄縣專勤隊協助行蹤不明外勞尋求醫療照護

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勞阿香，99 年 3 月發生車禍，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查獲，移送本署高雄縣專勤隊，當時阿香右側頭骨凹陷，還插著鼻胃管，身



體狀況非常不好。專勤隊依規定責由阿香友人潘氏具保帶回，並暫緩遣返。為求阿香能得到妥善醫療照顧，專勤隊分隊長王坤富和科員蔡光輝多方奔走下，找到高雄聯合慈善團體協會願意援助阿香住院安養費用，並協助將阿香轉至私立怡園老人養護中心照護。專勤隊除了電話聯繫外，並定期訪視阿香。經過一個多月的休養，醫師評估在5月初開刀裝回阿香的頭蓋骨，手術後恢復情況很順利，於6月3日返回越南。

（七）臺南市服務站全力協助越南籍配偶阿緣，順利產下一男嬰

懷著九個月的身孕越南籍「阿緣」，婆婆已年邁，又居住在鄉下，丈夫在幫她完成停留轉居留手續後，把她安排在臺南市待產，隨即返回越南的工作崗位。臺南市服務站於通知她領取外僑居留證時，獲悉阿緣的情況，隨即協同專勤隊、越語通譯、社工員以及衛生所人員，一起前往她家訪視並送達居留證。



夾雜著中文語言不通、未領有健保卡、先生無法陪伴待產等多重困境，對臺南人生地不熟的阿緣，每天獨自在家，不敢外出，三餐幾乎都以烹煮冷凍食品解決。臺南市服務站進行家訪時，特別準備了越南美食，讓阿緣一解鄉愁，順便帶她熟悉住家附近的路線及公園位置，希望她能利用臺南的好天氣，多多外出運動，對生產也有幫助。

由於越南跟臺灣醫療的差異，阿緣不知道在臺灣生產的前1個月，應每週到醫院作產檢，以確保生產順利安全，也擔心醫生聽不懂她的中文。臺南市服務站當下即代為預約臺南市郭綜合醫院，為阿緣安排產前檢查，並教導阿緣用越南字拼出中文語言，以便在陣痛開始時，會打119電話，說：「我要生了，地址在臺南市…。」另外安排越南語通譯志工阮垂玲小姐留下手機電話，讓阿緣可以隨時聯繫。面對臺南市服務站的主動服務，阿緣心裡變得踏實了許多。

在了解到阿緣的生活條件和需求後，臺南市服務站並不敢鬆懈，每逢越南語通譯服務的時間，就打電話問候，以了解待產最新狀況，讓阿緣非常信任。服務站又連結臺南市政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源，目的是要讓阿緣在臺灣獲得滴水不漏的呵護。阿緣後來在臺南市郭綜合醫院，順利產下一個健康的男寶寶，新生的喜悅，讓臺南市服務站同仁也分享到快樂的氣氛，因為那分曾經參與的成就感，是內心感受最深的福報。



編輯說明

為增進民眾對本署 99 年度工作之瞭解，特編纂本署「99 年年報」，編輯方式略述如下：

壹、編撰方式與內容

本署年報規劃每年編印 1 期。本（100）年度為第 1 次出刊。年報目錄章節順序按本署組、大隊、室分列章次，各節再以科別或業務性質撰述。附錄部分以重要施政事項為主，列有 99 年大事記、業務統計、訂修重要法令、溫馨服務事蹟及人物等。

貳、統計資料之期限

年報統計資料屬本署各業務單位工作部分，附列於相關敘述文字段落中，屬本署整體重點工作成果，始統一列於「附錄」。本年報所採統計資料以 99 年 1 至 12 月底為主。

年報即是年度工作報告，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與透明化之施政原則外，藉由完整紀載，以保存本署重要行政措施，亦屬國史重要紀錄。敬祈社會各界不吝給予批評和指導，俾能改進編輯之作業及方向，以提升本年報之內涵。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CIP)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年報. 99年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 -初版. -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民 100. 11
ISBN 978-986-02-9720-1(平裝)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573.29061 10002191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年報

編 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出版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 行 人：謝立功

地 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網 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 話：(02) 2388-939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版 次：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定 價：新臺幣 150 元

展 售 處：國 家 書 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http://www.wunanbook.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http://www.govbooks.com.tw>

設計印刷：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GPN : 1010003526

ISBN :978-986-02-9720-1(平裝)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署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年年報

